



**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二〇二〇年十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收到《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086号）之后，积极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仔细研究，对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制作完成了《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报告”或“本回复报告”），同时按问询函意见的要求修改了招股说明书。

现将问询函回复报告全套文件报送贵所，请审阅。

（本回复报告报告期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其余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与补充	楷体（加粗）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行人在2016年4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申报发行人认定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迈仕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何建平为实际控制人。两次申报存在差异，发行人未在申报材料中说明两次材料存在差异，也未说明差异原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结合各阶段发行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出资人结构和产权控制关系，披露2011年12月大显股份转让公司控制权后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认定依据；

（2）新三板挂牌后，发行人是否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公告，如是，请说明披露时间和具体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依据；如否，请说明德迈仕投资2015年11月已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和本次申报材料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3）目前德迈仕投资持股比例为22.30%，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将下降为16.73%，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说明发行人未来稳定控制权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阶段发行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出资人结构和产权控制关系，披露2011年12月大显股份转让公司控制权后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认定依据；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2011年12月大显股份转让公司控制权后至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1) 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15日之前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和产权控制关系

201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大显股份将其在公司的7,22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2.25%）转让给中融信，同意大显模具将其在公司的2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1%）转让给中融信。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融信	7,435.00	74.35%
2	Mega's	2,565.00	25.65%
	合计	10,000.00	100.00%

自前述股权转让后至2012年2月15日之前的期间内，中融信一直持有公司74.3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融信在此次取得公司股权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丫	2,800.00	56.00%
2	琚俊梅	800.00	16.00%
3	成丽蓉	500.00	10.00%
4	刘燕霞	300.00	6.00%
5	杨慧云	300.00	6.00%
6	郎春荣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上表，中融信当时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徐丫（持股56%）。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该期间内，中融信持有公司74.35%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在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层面，3名董事中2名由中融信委派，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董事长由中融信委派。公司当时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关，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基于上述，中融信对公

司董事会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2011年12月-2012年2月15日之前的期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融信，中融信当时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徐丫（持股56%），因此，公司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丫。

(2) 2012年2月15日至2015年5月11日之前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和产权控制关系

2012年2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中融信将其在公司7,435万元出资中的4,660万元转让给许源经贸，1,200万元转让给田新明，1,575万元转让给李熙微。

2012年2月15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源经贸	4,660.00	46.60%
2	德迈仕投资	2,565.00	25.65%
3	田新明	1,200.00	12.00%
4	李熙微	1,575.00	15.75%
	合计	10,000.00	100.00%

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2015年5月11日之前的期间内，公司前两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源经贸	4,660	46.60%
2	德迈仕投资	2,565	25.65%

许源经贸在此次取得公司股权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敏	495.00	99.00%
2	大连天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上表，许源经贸当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敏。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该期间内，许源经贸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所持股权无法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其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无法产生重大影响；德迈仕投资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但其持股比例低于许源经贸的持股比例。因此，综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情况，公司在此期间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15日之前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和产权控制关系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许源经贸将其在公司的4,660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田贸易。

2015年5月11日，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田贸易	4,660.00	46.60%
2	德迈仕投资	2,565.00	25.65%
3	闾瑞	1,200.00	12.00%
4	新亿兆	1,135.00	11.35%
5	李熙微	440.00	4.4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程璐持有新亿兆51%的股权，且程璐持有金田贸易49%的股权，因此新亿兆与金田贸易存在关联关系，以下合称“金田贸易等股东”。

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2015年5月15日之前的期间内，公司前两大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田贸易	4,660.00	46.60%
	新亿兆	1,135.00	11.35%
2	德迈仕投资	2,565.00	25.65%

金田贸易在此次取得公司股权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彬	510.00	51.00%
2	程璐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上表，金田贸易当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彬。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该期间内，金田贸易等股东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所持股权无法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其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无法产生重大影响。德迈仕投资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但其持股比例低于金田贸易等股东的持股比例。因此，综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情况，公司在此期间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2015年5月15日至2017年1月25日之前

1)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和产权控制关系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金田贸易将其所持公司46.6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锦宸实业等7名股东。

2015年5月15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迈仕投资	2,565.00	25.65%
2	新亿兆	1,135.00	11.35%
3	锦宸实业	1,160.00	11.60%
4	远东运通	1,000.00	10.00%
5	中和顺	900.00	9.00%
6	丁学瀛	900.00	9.00%
7	东证怀新	600.00	6.00%
8	李熙微	440.00	4.40%
9	杜宇鸣	400.00	4.00%
10	李桂玲	300.00	3.00%
11	丛婷	300.00	3.00%
12	刘彬	100.00	1.00%
13	沙晓菊	100.00	1.00%
14	池合义	50.00	0.50%
15	张明山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德迈仕投资在该阶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何建平	500.00	50.00%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2	董晓昆	70.00	7.00%	董事、副总经理
3	骆波阳	70.00	7.00%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国春	55.00	5.50%	技术质量总监兼品管部部长
5	徐绍康	55.00	5.50%	设备部部长兼工程部部长
6	孙百芸	50.00	5.00%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7	李庆阳	50.00	5.00%	—
8	张洪武	50.00	5.00%	工会主席兼计划部部长
9	穆丹	50.00	5.00%	经营部部长
10	任鹏	50.00	5.00%	经营部部长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李庆阳为财务总监李健的配偶。

根据上表，德迈仕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何建平。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5年5月15日至2017年1月25日之前，公司的股东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刘彬在同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在持股、董监高任职方面存在一定关联关系。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刘彬持有的公司股权合并计算后为32.95%，高于德迈仕投资的持股比例。

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董事会会议情况、管理层构成、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2015年5月15日至2017年1月25日之前的期间内，锦宸实业等股东所持股权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其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无法产生重大影响；德迈仕投资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但其持股比例低于锦宸实业等股东的持股比例。因此，综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情况，任何股东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公司在此期间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及德迈仕投资均已书面确认，该期间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该阶段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

在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的情况下，综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的判断，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

(5) 2017年1月25日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期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和刘彬已将股份转让并逐步退出。截至2017年1月24日，锦宸实业、新亿兆和刘彬已转让完毕所持公司股份，中和顺已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仅持有公司6%股份（进而在2017年3月降至零）。自2017年1月25日起，德迈仕投资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综合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德迈仕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何建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 何建平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2017年1月25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何建平的持股情况如下：

期间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17年1月25日至2017年8月定向发行股票之前	德迈仕投资	2,565.00	25.65%
	合计	2,565.00	25.65%
2017年8月定向发行股票之后至2018年6月之前	德迈仕投资	2,565.00	22.30%
	合计	2,565.00	22.30%
2018年6月至今	德迈仕投资	2,565.00	22.30%
	何建平	46.20	0.40%
	合计	2,611.20	22.70%

德迈仕投资在此阶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何建平	500.00	5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董晓昆	70.00	7.00%	董事、副总经理
3	骆波阳	70.00	7.00%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4	杨国春	55.00	5.50%	内审部部长
5	徐绍康	55.00	5.50%	设备部部长兼研发部部长
6	孙百芸	50.00	5.00%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李健	50.00	5.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张洪武	50.00	5.00%	监事会主席、计划部部长
9	穆丹	50.00	5.00%	经营部部长
10	任鹏	50.00	5.00%	经营部部长
合计		1,000.00	100.00%	—

德迈仕投资持有公司 2,56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30%,系公司控股股东;何建平持有德迈仕投资 50%股权,并担任德迈仕投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德迈仕投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较为分散(均未超过 7%),因此,何建平为德迈仕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何建平直接持有公司 46.2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0%。何建平合计控制公司 22.7%的股份。

公司的其他股东中,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该等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显示,德迈仕投资向公司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获得通过。

综上,何建平及德迈仕投资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何建平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 2017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期间内,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系德迈仕投资个人股东,并在表决中与何建平保持一致;2017 年 8 月 1 日至今,公司 11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何建平在内,有 5 名非独立董事均系德迈仕投资个人股东,并在表决中与何建平保持一致。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显示,何建平向公司董事会所提议案均获得通过。

3) 何建平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能产生重大影响

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至今的期间内,何建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

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何建平提名，且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德迈仕投资个人股东。因此，何建平对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4) 何建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起核心作用。

5) 在任何涉及需经公司董事会或德迈仕投资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时，上述在表决中与何建平保持一致的董事骆波阳、董晓昆、李健、孙百芸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在担任公司董事及德迈仕投资股东期间，在表决中与何建平保持一致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认可并尊重何建平从2017年1月25日起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与何建平之间不存在任何针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协议，不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6)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自2017年1月25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德迈仕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何建平。

综上，认定自2017年1月25日起德迈仕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何建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在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的情况下，并由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予以确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锁定期要求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一）”，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自2016年7月新三板挂牌以来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打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3）查阅了2011年12月大显股份转让公司控制权后至今，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4）查阅了2011年12月大显股份转让公司控制权后至今，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内容；（5）通过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2011年12月大显股份转让公司控制权后至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和登记、备案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和说明；（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搜索渠道核查验证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7）对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的相关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8）2020年8月5日，进一步对金田贸易进行了访谈；（9）2020年8月5日，进一步对许源经贸、中融信提出访谈要求，但未获得对方配合；（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搜索渠道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相关历史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和历史沿革情况；（1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确认；（12）对发行人相关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13）就发行人2017年1月25日至今实际控制人情况取得了发行人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2011年12月-2012年2月15日之前

（1）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和产权控制关系

2011年12月21日，大显股份将其在发行人的7,225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融信，同意大显模具将其在发行人的21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融信。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融信	7,435.00	74.35%
2	Mega's	2,565.00	25.65%
合计		10,000.00	100.00%

自前述股权转让后至2012年2月15日之前的期间内，中融信持有公司74.3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保荐机构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渠道查询信息显示，在2011年12月取得发行人股权时，中融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 丫	2,800.00	56.00%
2	据俊梅	800.00	16.00%
3	成丽蓉	500.00	10.00%
4	杨慧云	300.00	6.00%

5	刘燕霞	300.00	6.00%
6	郎春荣	300.00	6.00%
7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上表，中融信当时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徐丫（持股 56%）。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融信持有发行人 74.35% 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从董事会构成层面，该期间内，发行人有 3 名董事，其中 2 名由中融信委派，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董事长由中融信委派。发行人当时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关，发行人的一切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基于上述，发行人 三分之二董事均由中融信委派，中融信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之前期间内董事会决议，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决议主要内容	董事会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12 年 1 月 16 日	1、同意 Mega's 将其在公司的 2,56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65%）转让给德迈仕投资； 2、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全体董事出席。	根据董事会决议记载，全体董事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

保荐机构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之前的期间内相关股东会决议，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会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决议主要内容	董事会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12 年 1 月 16 日	1、公司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新任股东会重新选举董事、监事； 3、公司新股东会重新起草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出席，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根据股东会决议记载，全体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012 年 2 月 13 日	1、同意原股东中融信将其在公司 7,435 万元出资中的 4,660 万元转让给许源经贸，1,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田新明，1,57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熙微；	全体股东出席，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根据股东会决议记载，全体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2、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权的 100%。
---------------	------------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2011 年 12 月-2012 年 2 月 15 日之前的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融信，中融信当时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徐丫（持股 56%），因此，发行人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丫。

2、2012 年 2 月 15 日-2015 年 5 月 11 日之前

(1) 关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和产权控制关系

2012 年 2 月 13 日，中融信将其在发行人 7,435 万元出资中的 4,660 万元转让给许源经贸，1,200 万元转让给田新明，1,575 万元转让给李熙微。

保荐机构取得中融信的访谈说明，中融信本次将股权转让系“转让方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其主要以投资金融行业为准，在精密轴领域并无专业的资源）”。

201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源经贸	4,660.00	46.60%
2	德迈仕投资	2,565.00	25.65%
3	田新明	1,200.00	12.00%
4	李熙微	1,575.00	15.75%
合 计		10,000.00	100.00%

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之前的期间内，发行人前两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源经贸	4,660.00	46.60%
2	德迈仕投资	2,565.00	25.65%

保荐机构根据许源经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平台查询信息显示，在 2012 年 2 月取得发行人股权时，许源经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张敏	495.00	99.00%
2	大连天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上表，许源经贸当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敏。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该期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相关依据如下：

1) 许源经贸所持股权无法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许源经贸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不到 50%，经查阅公司章程，该期间大部分时间内，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许源经贸在发行人股东会层面无法单独决定议案能否通过，其所持股权无法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之前的期间内历次股东会决议，经核查，在此期间公司股东会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决议主要内容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12 年 6 月 30 日	1、同意原股东李熙微将其所持公司 1,575 万元出资中的 1,135 万元转让给王群； 2、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出席，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根据股东会决议记载，出席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012 年 8 月 29 日	1、同意重新制定新章程； 2、同意变更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原董事会成员为何建平、骆波阳、董晓昆、田新明、孙百芸共计 5 名董事，现变更为何建平、孙刚、安彦雄、田新明、董晓昆、骆波阳、孙百芸共计 7 名董事。变更后董事人数为 7 名，公司董事长、监事、经理人选不变。	全体股东出席，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根据股东会决议记载，出席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	全体股东出席，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根据股东会决议记载，各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予以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013 年 4 月 18 日	1、听取何建平董事长《2012 年德迈仕精密轴有限公司工作报告》；	李熙微未出席，其他股东出席，出席股东所持	根据股东会决议记载，各股东对审议的

	2、 听取李健总监《2012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3、 听取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讨论《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听取何建平董事长《德迈仕公司 2013 年度经营大纲》。	表决权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6%。	各项议案一致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014 年 1 月 26 日	1、 听取何建平《2013 年公司工作报告》； 2、 听取李健《2013 年财务工作报告》； 3、 听取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讨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听取何建平董事长《公司 2014 年经营大纲》； 6、 听取何建平董事长《关于放弃对金华德增资资格的议案》。	李熙微未出席，其他股东出席，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6%。	根据股东会决议记载，各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一致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014 年 6 月 27 日	同意公司投资 20 万元设立大连德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李熙微未出席，其他股东出席，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6%。	根据股东会决议记载，各股东对审议的议案一致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同意公司向营口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3,600 万元。	田新明、王群未出席，其他股东出席，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6.65%。	根据股东会决议记载，各股东对审议的议案均予以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015 年 2 月 2 日	决定提取部分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	全体股东出席，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根据股东会决议记载，股东对审议的议案予以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015 年 3 月 24 日	1、 同意股东王群在公司的出资 1,135 万元转让给新亿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田新明未出席，其他股东均出席，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8%。	根据股东会决议记载，出席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予以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015 年 4 月 20 日	1、 同意股东田新明将在公司的 1,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阚瑞；股东许源经贸将其在公司的 4,660 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田贸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出席，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根据股东会决议记载，各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予以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根据上述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之前的期间内股东会决议显示，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全体同意和通过，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100%，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 许源经贸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无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任命文件显示，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之前的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构成
2012 年 2 月 15 日-2012 年 8 月 29 日之前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分别为：何建平（董事长）、骆波阳、董晓昆、孙百芸、田新明。
2012 年 8 月 29 日-2015 年 5 月 11 日之前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分别为：何建平（董事长）、骆波阳、董晓昆、孙百芸、田新明、孙刚、安彦雄。

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半数以上董事（何建平、骆波阳、董晓昆、孙百芸）均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德迈仕投资的个人股东。

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该期间内的董事会决议，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之前的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决议主要内容	董事会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12 年 8 月 15 日	同意公司将其持有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的全部 150 万元股权中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大连德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出席。	根据董事会决议记载，全体董事对审议的议案均同意。
2012 年 8 月 29 日	1、选举何建平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聘任何建平为公司总经理； 3、聘任孙刚为副总经理； 4、聘任李健为财务总监。	全体董事出席。	根据董事会决议记载，全体董事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
2013 年 4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12 年德迈仕精密轴有限公司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3、《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德迈仕公司 2013 年度经营大纲》； 6、《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根据董事会决议记载，全体董事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
2013 年 5 月 28 日	同意公司向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增资 315 万元。	全体董事出席。	根据董事会决议记载，全体董事对审议的议案均同意。
2014 年 1 月 6 日	同意公司为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	全体董事出席。	根据董事会决议记载，全体董事对审议

			的议案均同意。
2014年1月26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13年度工作报告； 2、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014年度经营大纲； 6、公司组织架构图； 7、修订公司高管薪酬标准； 8、继续执行管理团队绩效奖金发放办法； 9、放弃对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增资资格； 10、召开2014年度股东会。	全体董事出席。	根据董事会决议记载，全体董事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
2014年6月27日	同意公司投资20万元成立大连德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出席。	根据董事会决议记载，全体董事对审议的议案均同意。
2014年12月28日	对太平洋电子对公司欠款计提坏账准备。	全体董事出席。	根据董事会决议记载，全体董事对审议的议案均同意。

根据上述2012年2月15日至2015年5月11日之前的期间内董事会决议显示，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全体董事同意和通过，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半数以上董事由德迈仕投资的股东担任，德迈仕投资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许源经贸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无法产生重大影响。

3) 许源经贸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无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任命文件显示，自2012年2月15日至2015年5月11日之前的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2月15日-2012年8月29日之前	总经理：何建平 副总经理：骆波阳、董晓昆
2012年8月29日-2015年5月11日之前	总经理：何建平 副总经理：骆波阳、董晓昆、孙刚
2012年10月-2015年5月11日之前	财务总监：李健

注：李健于2012年10月正式入职公司。

从这一阶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来看，该期间内，何建平担任公司董

事长兼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骆波阳、董晓昆、李健等均由总经理何建平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的职权如下：（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8）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处理事务。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该阶段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说明，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销售、采购等业务环节、财务以及行政、人事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管理层具体负责主持和实施。经核查何建平、骆波阳、董晓昆、李健等人的履历，上述管理层成员均长期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一直实际发挥着重要作用：

何建平，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01年6月，曾先后就职于黑龙江大型模具制造中心、齐齐哈尔第二机床集团、北京航天科技院宇联公司；2007年3月起即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李健，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2年10月起即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骆波阳，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1年11月，曾就职于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轴厂；2001年11月起即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技术员、汽车轴事业部部长、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

董晓昆，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曾就职于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轴厂；2001年11月起即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技术员、顶杆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以及许源经贸的访谈确认，结合该期间发行人组织架构和管理层构成等情况，许源经贸系出于投资目的受让发行人股权，在持有发

行人股权期间，许源经贸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并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事宜。

基于上述，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来看，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大部分由德迈仕投资的股东担任，德迈仕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许源经贸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结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会会议情况、董事会会议情况、管理层构成、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在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之前的期间内，许源经贸所持股权无法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其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无法产生重大影响；德迈仕投资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但其持股比例低于许源经贸的持股比例。因此，综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情况，发行人在此期间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阶段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在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的情况下，综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的判断，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况。

3、2015 年 5 月 11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之前

(1) 关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和产权控制关系

2015 年 4 月 20 日，许源经贸将在发行人的 4,660 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田贸易。

根据许源经贸的访谈说明，本次许源经贸将股权转让给金田贸易的原因和背景为“企业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情况”的考虑。

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田贸易	4,660.00	46.60%
2	德迈仕投资	2,565.00	25.65%
3	阚瑞	1,200.00	12.00%

4	新亿兆	1,135.00	11.35%
5	李熙微	440.00	4.4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金田贸易持股期间的其他股东中，新亿兆与金田贸易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程璐持有新亿兆 51% 的股权，且程璐持有金田贸易 49% 的股权。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将金田贸易和新亿兆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一致行动人进行合并计算后为 57.95%。

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之前的期间内，发行人前两大股东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田贸易	4,660.00	46.60%
	新亿兆	1,135.00	11.35%
2	德迈仕投资	2,565.00	25.65%

根据金田贸易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平台查询信息显示，在 2015 年 5 月取得发行人股权时，金田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彬	510.00	51.00%
2	程璐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上表，金田贸易当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彬。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该期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相关依据如下：

1) 金田贸易等股东所持股权无法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金田贸易和新亿兆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一致行动人进行合并计算后为 57.95%。经查阅公司章程，该期间内，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因此，金田贸易和新亿兆在公司股东会层面无法决定议案能否通过，其所持股权无法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之前的期间内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经核查，在此期间公司股东会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决议主要内容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15 年 5 月 12 日	1、同意股东金田贸易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4,660 万元转让给锦宸实业、远东运通、中和顺、东证怀新、杜宇鸣、李桂玲和丛婷；同意股东阚瑞将在公司的 1,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丁学瀛、沙晓菊、刘彬、池合义、张明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董事会成员由何建平、董晓昆、骆波阳、孙百芸、田新明、孙刚、安彦雄变更为何建平、董晓昆、骆波阳、孙百芸，公司其他人员职务均不发生变更； 3、同意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全体股东出席，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根据股东会决议记载，出席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根据上述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之前的期间内股东会决议显示，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全体同意和通过，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 金田贸易等股东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无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任命文件显示，2015 年 5 月 11 日至金田贸易将股权转让之前的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构成
2015 年 5 月 11 日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分别为：何建平（董事长）、骆波阳、董晓昆、孙百芸、田新明、孙刚、安彦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确认，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金田贸易将股权转让之前的期间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

基于上述，发行人半数以上董事由德迈仕投资的股东担任，德迈仕投资对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金田贸易等股东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无法产生重大影响。

3) 金田贸易等股东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任命文件显示，自 2015 年 5 月

11日至金田贸易将股权转让之前（2015年5月15日之前）的期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5月11日	总经理：何建平 副总经理：骆波阳、董晓昆 财务总监：李健

从这一阶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来看，该期间内，何建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骆波阳、董晓昆、李健等均由总经理何建平提名。

根据公司该阶段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说明，该期间内，公司生产、销售、采购等业务环节、财务以及行政、人事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管理层具体负责主持和实施。经核查何建平、骆波阳、董晓昆、李健等人的履历，上述管理层成员均长期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一直实际发挥着重要作用（具体参见保荐机构对本“（一）”问题回复之“2、2012年2月15日-2015年5月11日之前”之“（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许源经贸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法产生重大影响”部分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以及金田贸易的访谈确认，结合该期间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层构成等情况，金田贸易系基于进行股权类投资的考虑受让公司股权，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金田贸易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并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也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事宜。

基于上述，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来看，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德迈仕投资的股东担任，德迈仕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够产生重大影响，金田贸易等股东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会会议情况、董事会会议情况、管理层构成、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在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15日之前的期间内，金田贸易等股东所持股权无法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其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无法产生重大影响；德迈仕投资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但其持股比例低于金田贸易等股东的持股比例。因此，综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情况，公司在此期间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阶段认定公

司无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在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为主的情况下，综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的判断，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况。

4、2015年5月15日-2017年1月25日之前

(1) 关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和产权控制关系

2015年5月12日，金田贸易将所持发行人46.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锦宸实业等7名股东。

根据金田贸易出具的说明以及访谈确认，本次金田贸易将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为“主要系金田贸易投资决策的考量，鉴于精密科技拟在新三板申请挂牌，金田贸易成为股东后，了解到如果精密科技挂牌，金田贸易作为第一大股东在信息披露、股份限售、兜底承诺等方面都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和义务，且作为第一大股东持有的股权在短期内无法变现，金田贸易作为财务投资者，资金压力较大，故决定放弃第一大股东地位。其投资精密科技都是基于真实的投资目的，股权为真实持有，没有任何股权代持或者过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迈仕投资	2,565.00	25.65%
2	新亿兆	1,135.00	11.35%
3	锦宸实业	1,160.00	11.60%
4	远东运通	1,000.00	10.00%
5	中和顺	900.00	9.00%
6	丁学瀛	900.00	9.00%
7	东证怀新	600.00	6.00%
8	李熙微	440.00	4.40%
9	杜宇鸣	400.00	4.00%
10	李桂玲	300.00	3.00%

11	从婷	300.00	3.00%
12	刘彬	100.00	1.00%
13	沙晓菊	100.00	1.00%
14	池合义	50.00	0.50%
15	张明山	50.00	0.5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德迈仕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平台查询信息显示，德迈仕投资在该阶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何建平	500.00	5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董晓昆	70.00	7.00%	董事、副总经理
3	骆波阳	70.00	7.00%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国春	55.00	5.50%	技术质量总监兼品管部部长
5	徐绍康	55.00	5.50%	设备部部长兼工程部部长
6	孙百芸	50.00	5.00%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7	李庆阳	50.00	5.00%	—
8	张洪武	50.00	5.00%	工会主席兼计划部部长
9	穆丹	50.00	5.00%	经营部部长
10	任鹏	50.00	5.00%	经营部部长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李庆阳为财务总监李健的配偶。

根据上表德迈仕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其确认，德迈仕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何建平。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核查，该期间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核查过程及相关依据如下：

1) 综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认定该期间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通过对公司章程以及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期间内发行人无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 锦宸实业等股东所持股权无法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保荐机构查询了相关历史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平台，经核查认为，2015年5月15日至2017年1月25日之前，发行人的历史股东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刘彬在同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在持股、董监高任职方面存在一定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a) 刘彬持有锦宸实业 100% 股权，并担任锦宸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保荐机构对刘彬的访谈中，刘彬亦确认锦宸实业系其关联方）；

b) 程璐持有新亿兆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之前），且程璐担任锦宸实业监事；

c) 韩涛持有中和顺 51% 股权（2015 年 12 月前），且韩涛持有新亿兆 49% 股权。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基于谨慎性考虑，将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刘彬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一致行动人进行合并计算后为 32.95%，高于德迈仕投资的持股比例。该期间内，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时间	章程规定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5 年 11 月	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2015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 24 日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刘彬等股东合计持有 32.95% 股权，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层面无法单独决定议案能否通过，其所持股权无法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之前期

间内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决议主要内容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15年5月27日	1、同意股东丁学瀛在公司出资900万元中的240万元转让给国融信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同意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全体股东出席，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根据股东会决议记载，出席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015年7月31日	1、同意股东远东运通将在公司的出资1000万元中的150万元转让给宜德商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公司董事会成员由4人变更为5人，分别为何建平、骆波阳、董晓昆、孙百芸、李健，公司其他人员任职情况不变； 3、同意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全体股东出席，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根据股东会决议记载，出席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015年10月8日	1、《大连德迈仕精密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股东出席，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根据股东会决议显示，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015年10月28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1、《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费用的报告》； 3、《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4、选举何建平、董晓昆、骆波阳、李健、孙百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张洪武、潘欣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并确认职工代表林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根据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到位； 7、《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8《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9、《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0、《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全体股东出席，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显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p>者关系管理制度》；</p> <p>11、《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p> <p>12、《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p>13、《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p> <p>14、《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p> <p>15、授权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事宜。</p>		
2016年1月5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工商银行5500万）》。	除李熙微外，其余16名股东均参会，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6%。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显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016年3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除张明山外，其余16名股东均参会，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显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016年3月15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全体股东出席，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显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016年4月5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工商银行5500万）》。	除国融信达、沙晓菊外，其余15名股东均参会，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6%。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显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016年4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	除国融信达、沙晓菊外，其余15名股东均参会，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6%。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显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016年6月28日	1、审议通过《关于与银行开展信贷业务的议案》（营口银行3600万）；	除股东丁学瀛、李熙微、杜宇鸣、李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显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金华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桂玲、丛婷、沙晓菊、国融信达未参会外，其余 10 名股东均参会，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6%。	案经出席股东一致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除沙晓菊、杜宇鸣外，其余 15 名股东均参会，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显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全体股东出席，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显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股东一致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根据上述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之前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显示，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全体一致通过，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② 锦宸实业等股东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无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任命文件显示，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之前的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构成
2015 年 5 月-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前	董事会由 4 人组成，分别为：何建平（董事长）、骆波阳、董晓昆、孙百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25 日之前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分别为：何建平（董事长）、骆波阳、董晓昆、孙百芸、李健。

该期间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半数以上董事（何建平、骆波阳、董晓昆、孙百芸）均系德迈仕投资的个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该期间内的董事会决议，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之前的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决议主要内容	董事会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15年6月26日	公司为金华德向银行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全体董事出席。	根据董事会决议记载,全体董事对审议的议案均同意。
2015年10月8日	1、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5日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的《审计报告》; 同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 3、决定公司以现有17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的现有出资比例,以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按的1.22:1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0000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决定制定股份公司章程; 5、提议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全体董事出席。	根据董事会决议记载,全体董事对审议的议案均同意。
2015年10月28日	1、选举何建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聘任何建平为公司总经理; 3、聘任骆波阳、董晓昆、李健为公司副总经理; 4、聘任李健为公司财务总监; 5、聘任李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6、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7、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全体董事出席。	根据董事会决议记载,全体董事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
2015年12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工商银行5500万)》。	全体董事出席。	根据董事会决议记载,全体董事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
2016年2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根据董事会决议记载,全体董事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
2016年2月29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根据董事会决议记载,全体董事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6年3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工商银行5500万）》。	全体董事出席。	根据董事会决议记载，全体董事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
2016年3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根据董事会决议记载，全体董事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
2016年5月30日	1、审议通过《关于与银行开展信贷业务的议案》（营口银行3600万）； 2、审议通过《关于为金华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根据董事会决议记载，全体董事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
2016年6月6日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通过《201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根据董事会决议记载，全体董事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
2016年8月23日	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	全体董事出席。	根据董事会决议记载，全体董事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
2016年9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孙百芸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根据董事会决议记载，全体董事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
2016年11月11日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根据董事会决议记载，全体董事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

根据上述2015年5月15日至2017年1月25日之前的期间内董事会决议显示，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全体董事同意和通过，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基于上述，从公司董事会构成来看，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由德迈仕投资的股东担任，德迈仕投资对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锦宸实业等股东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无法产生重大影响。

③ 锦宸实业等股东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任命文件显示，2015年5月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之前的期间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5 月-2017 年 1 月 25 日之前	总经理：何建平 副总经理：骆波阳、董晓昆 财务总监：李健

从这一阶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来看，该期间内，何建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骆波阳、董晓昆、李健等均由总经理何建平提名。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说明，该期间内，公司生产、销售、采购等业务环节、财务以及行政、人事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管理层具体负责主持和实施。经核查何建平、骆波阳、董晓昆、李健等人的履历，上述管理层成员均长期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一直实际发挥着重要作用（（具体参见保荐机构对本“（一）”问题回复之“2、2012 年 2 月 15 日-2015 年 5 月 11 日之前”之“（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许源经贸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法产生重大影响”部分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的说明及确认，结合该期间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层构成等情况，锦宸实业等股东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并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也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事宜。

基于上述，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来看，该期间内，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德迈仕投资的股东担任，德迈仕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够产生重大影响，锦宸实业等股东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法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及德迈仕投资均认定该期间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及德迈仕投资均已书面确认，该期间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董事会会议情况、管理层构成、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之前的期间内，锦宸实业等股东所持股权无法对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其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无法产生重大影响；德迈仕投资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但其持股比例低于锦宸实业等股东的持股比例。因此，综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情况，发行人在此期间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阶段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在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的情况下，综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的判断，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况。

5、2017年1月25日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历次《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期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和刘彬已将股份转让并逐步退出。截至2017年1月24日，锦宸实业、新亿兆和刘彬已转让完毕所持发行人股份，中和顺已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仅持有公司6%股份（进而于2017年3月降至零）。自2017年1月25日起，德迈仕投资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综合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德迈仕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何建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何建平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经核查，该期间内，《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规则规定如下：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证券持有人名册》，自2017年1月25日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何建平的持股情况如下：

期间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17年1月25日至2017年8月定向发行股票之前	德迈仕投资	2,565.00	25.65%
	合计	2,565.00	25.65%
2017年8月定向发行股票之后至2018年6月之前	德迈仕投资	2,565.00	22.30%
	合计	2,565.00	22.30%
2018年6月至今	德迈仕投资	2,565.00	22.30%
	何建平	46.20	0.40%
	合计	2,611.20	22.70%

经核查，德迈仕投资在此阶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何建平	500.00	5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董晓昆	70.00	7.00%	董事、副总经理
3	骆波阳	70.00	7.00%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国春	55.00	5.50%	内审部部长
5	徐绍康	55.00	5.50%	设备部部长兼研发部部长
6	孙百芸	50.00	5.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李健	50.00	5.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张洪武	50.00	5.00%	监事会主席、计划部部长
9	穆丹	50.00	5.00%	经营部部长
10	任鹏	50.00	5.00%	经营部部长
合计		1,000.00	100.00%	/

从发行人股权结构来看，德迈仕投资持有发行人 2,56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3%，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何建平持有德迈仕投资 50% 股权，并担任德迈仕投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德迈仕投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较为分散（均未超过 7%），因此，何建平为德迈仕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何建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46.2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0%。基于上述，何建平合计控制发行人 22.7% 的股份。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中，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同时，根据目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书面说明，该等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显示，德迈仕投资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时间	决议主要内容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17年3月21日	1、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4、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出席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17年4月24日	审议《关于与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出席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17年6月29日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审议《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5、审议《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6、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6,0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05%。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出席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已回避表决),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17年8月1日	<p>1、审议《关于增选姚伟旋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增选何天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提名高文晓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提名隋国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提名张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提名马金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补选周文君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p>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948.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48%。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出席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18年4月3日	<p>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4、审议通过《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6、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7、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8、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p>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9,66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36%。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出席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已回避表决),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贴标准的议案》。		
2018年4月 10日	<p>1、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审议《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并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p>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1,4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92%。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出席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已回避表决),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18年8月 23日	<p>1、审议《关于修订〈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修订〈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p>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2,82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1%。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出席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已回避表决),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18年10月 11日	1、审议《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9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出席股东对审

	<p>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修订〈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13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6%。</p>	<p>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p>
<p>2019 年 1 月 17 日</p>	<p>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浦发村镇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p>	<p>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03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1%。</p>	<p>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出席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已回避表决),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p>
<p>2019 年 3 月 28 日</p>	<p>《关于公司拟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p>	<p>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37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6%。</p>	<p>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出席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已回避表决),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p>
<p>2019 年 4 月 8 日</p>	<p>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44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3%。</p>	<p>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出席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已回避表决),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p>

	<p>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并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的议案》。</p>		
2019年4月15日	<p>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4、《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6、《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7、《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8、《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p> <p>12、《关于更正<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更正<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6、《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p>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447,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0%。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出席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19年5月27日	《关于修订<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出席股东对审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186,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7%。	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19 年 6 月 26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华德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华德向营口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333,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3%。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 出席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已回避表决), 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19 年 8 月 8 日	《关于提名周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852,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1%。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 出席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20 年 3 月 23 日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471,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 出席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已回避表决), 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20 年 5 月 18 日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531,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7%。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 出席股东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p>制度)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	--	--

基于上述，何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迈仕投资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最多的股东，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何建平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系德迈仕投资个人股东，并在表决中与何建平保持一致；2017 年 8 月 1 日至今，公司 11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何建平在内，有 5 名非独立董事均系德迈仕投资个人股东，且在表决中与何建平保持一致。

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显示，何建平向公司董事会所提议案均获得通过。

3) 何建平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能产生重大影响

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至今的期间内，何建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何建平提名，且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德迈仕投资个人股东。因此，何建平对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4) 何建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发展起核心作用。

5) 在任何涉及需经发行人董事会或德迈仕投资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时，上述在表决中与何建平保持一致的董事骆波阳、董晓昆、李健、孙百芸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在担任公司董事及德迈仕投资股东期间，在任何涉及需经发行人董事会或德迈仕投资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时，均以何建平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与何建平保持一致系其真实意思表示；（2）认可并尊重何建平从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的

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3）该等人士与何建平之间不存在任何针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协议，不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6)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德迈仕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何建平。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认定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德迈仕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何建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在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的情况下，并由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已对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锁定期要求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已对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锁定期要求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二）新三板挂牌后，发行人是否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公告，如是，请说明披露时间和具体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依据；如否，请说明德迈仕投资2015年11月已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和本次申报材料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公告的披露情况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更正<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2017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后）。根据更正后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1月24日之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2017年1月25日起，德迈仕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何建平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依据

(1) 2015年5月15日至2017年1月25日之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15年5月15日，金田贸易将所持公司46.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锦宸实业等7名股东。

2015年5月15日至2017年1月25日之前，公司的股东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刘彬在同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在持股、董监高任职方面存在一定关联关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基于谨慎性考虑，将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刘彬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一致行动人进行合并计算后为32.95%，高于德迈仕投资的持股比例。

在2015年5月15日至2017年1月25日之前的期间内，锦宸实业等股东所持股权无法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其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无法产生重大影响；德迈仕投资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但其持股比例低于锦宸实业等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因此，综合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情况，公司在此期间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2017年1月25日起何建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2017年1月25日起，上述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已降至6%（进而是于2017年3月降至零），德迈仕投资持股比例为25.65%，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

分散，综合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情况，并经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确认，德迈仕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何建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3、2011年12月大显股份转让公司控制权后至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之“（5）2017年1月25日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锁定期要求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已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锁定期要求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三）目前德迈仕投资持股比例为22.30%，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将下降为16.73%，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说明发行人未来稳定控制权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未来稳定控制权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德迈仕投资持股比例为 22.30%，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16.73%。为保持未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拟采取如下措施：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会主动放弃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本公司/本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公司/本人不会主动放弃在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本公司/本人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 公司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本人认可并尊重德迈仕投资及何建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的股份，亦不会做出损害公司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3)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同意并保证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任何涉及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及场合时，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建平先生保持一致；本人认可并尊重何建平先生从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等已针对未来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采取了相关安排和措施，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控制权的承诺函》、德迈仕投资以外的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保荐机构经

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等已针对未来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采取了相关安排和措施，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等已针对未来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采取了相关安排和措施，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2. 关于历次股权转让和历史股东。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2) 中融信控股（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控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即使用德迈仕商号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中融信、大连许源经贸有限公司、大连金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贸易）等历史机构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历史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历史股东之间及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穿透后出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3) 2015年5月前发行人频繁更换第一大股东的的原因，以及中融信、金田贸易入股不久即转出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 历次股权变动和股东出资情况

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增加出资额)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03年6月增资	大显股份	/	大显股份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6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增加至1亿元	根据大显股份2003年3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记载,本次增资的背景系为了保证公司的生存和发展。	1元/股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	自有
2005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大显股份	Manifold	45%股权	根据大显股份2004年8月股权转让交易公告记载,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技术升级,扩大精密轴在世界精密轴市场上的份额,提高企业竞争力,加快公司资本化运作步伐。	2.7645元/股	参照公司截至2004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1156元/股)基础上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
		智伟科技	15%股权		2.2307元/股		
200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终止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大显股份	Manifold	5.65%股权	<p>1、第一次股权转让终止:在2005年受让公司60%股权后,Manifold和智伟科技仅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为此,2006年3月30日,大显股份、Manifold和智伟科技签署《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前述60%股权转让。第一次股权转让终止后,Manifold和智伟科技向大显股份无偿退还公司60%股权。</p> <p>2、第二次股权转让:在终止转让60%股权之后,大显股份向Mega's转让公司20%股权、向Manifold转让公司5.65%股权。</p> <p>根据公司2006年12月25日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本变更的议案记载,“现由于外方投资者改变投资意向,为更好地促进企业发展,加强企业对外合作,经合资各方友好协商,由Manifold Pacific Investment Inc.为大连大显精密轴有限公司引进新的股东Mega's industry Inc”。</p> <p>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是收购方仍看好精密轴行业的长期发展前景,故各方经协商下调价格后又继续进行收购。本次股权转让中Manifold向大显股份支付10,188,425元股权转让款;Mega's向大显股份支付20,641,230元股权转让款。</p>	1.2元/股	参照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2元/股)确定	自有或自筹
		Mega's	20%股权				
2009年	Manifold	Mega's	5.65%股权	外部股东自身投资决策。	3.03元	参照公司2008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

三次股权转让					/股	经审计净资产值(1.213元/股)协商确定	筹
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大显股份、大显模具	中融信	74.35%股权	根据大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记载,大显股份向中融信转让公司股权主要原因是基于大显股份顺利转型,促进其长远发展,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	2.455元/股	参照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资产评估值确定	自有
2012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Mega's	德迈仕投资	25.65%股权	基于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需要,公司高管持股平台入股公司。	1.47元/股	参照公司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47元/股)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
2012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中融信	许源经贸	46.6%股权	转让方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中融信主要以投资金融业为准,在精密轴领域并无专业的资源)。	2.455元/股	参照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资产评估值确定	自有或自筹
		田新明	12%股权				自筹
		李熙微	15.75%股权				自有或自筹
2012年第七次股权转让	李熙微	王群	11.35%股权	转让方资金周转问题。	2.455元/股	参照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资产评估值确定	自有或自筹
2015年第八次股权转让	王群	新亿兆	11.35%股权	转让方家庭资金需求。	2元/股	参照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1元/股)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
2015年第九次股权转让	田新明	阚瑞	12%的股权	双方意思自治的结果。	2.455元/股	参照转让方之前受让股份价格确定(即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评估值确定)	自筹
	许源经贸	金田贸易	46.6%股权	企业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情况。			自筹
2015年第十次股权转让	金田贸易	锦宸实业	11.6%股权	金田贸易自身投资决策。鉴于公司拟在新三板申请挂牌,金田贸易基于分散风险的考虑,不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将股权予以转让。	2元/股	参照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1元/股)协商确定,由于转让方有资金需求,故低于原成本价转让	金田贸易及锦宸实业为关联方,未实际支付

		远东运通	10%股权				自有或自筹	
		中和顺	9%股权				自筹	
		东证怀新	6%股权				自有或募集	
		杜宇鸣	4%股权				自筹	
		李桂玲	3%股权				自筹	
		丛婷	3%股权				自筹	
	闾瑞	丁学瀛	9%股权	转让方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自有或自筹	
		沙晓菊	1%股权					自有或自筹
		刘彬	1%股权					自筹
		池合义	0.5%股权					自有或自筹
		张明山	0.5%股权					自筹
2015年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丁学瀛	国融信达	2.4%股权	转让方自身投资决策。	2.5元/股	参照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1元/股)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	
2015年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远东运通	宜德商务	1.5%股权	公司实施员工入股。	2元/股	参照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1元/股)协商确定	自有	
2017年8月定向发行股票	深圳狐秀、盘锦顺泽、常宏、于天荣、李东游、朱春利	/	/	本次发行为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进行融资，发行价格为4元/股。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到11,500万股。	4元/股	在参考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自有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有关支付凭证和说明等；查阅了历史股东大显股份发布的相关上市公司公告信息等资料；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相关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其中，智伟科技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官方网站显示已于2012年12月7日解散，外资股东Mega's根据美国内华达州州务卿网站查询信息显示当时已解散，Manifold亦无法取得联系（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网站查询信息显示目前登记状态已为“暂停营业”），故未能对上述外资股东进行访谈）；对发行人自设立到2009年9月期间的时任总经理进行了访谈；2020年8月5日，进一步对金田贸易进行了访谈；2020年8月5日，进一步对许源经贸、中融信提出访谈要求，未获得对方配合；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相关历史股东2016年3月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情况等书面说明（其中，外资股东智伟科技、Mega'和Manifold因无法取得联系未出具书面说明）；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前，相关历史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搜索渠道核查验证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搜索渠道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相关历史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和历史沿革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相关历史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取得了发行人、德迈仕投资、宜德商务出具的书面说明与确认；对发行人相关高管人员、德迈仕投资、宜德商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具备公允性，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具备公允性，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融信控股（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控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即使用德迈仕商号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中融信、大连许源经贸有限公司、大连金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贸易）等历史机构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历史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历史股东之间及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穿透后出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中融信控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即使用德迈仕商号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发行人使用德迈仕商号的情况

公司于2005年注册了商标“”并将其用于日常业务。2011年12月大显股份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由于公司不再是大显股份子公司，为统一公司名称与产品品牌形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由“大连大显精密轴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德迈仕精密轴有限公司”，将商号由“大显”变更为“德迈仕”，不再使用“大显”相关商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公司的“德迈仕”商号已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商号的使用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商标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德迈仕”商号已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商号的使用合法合规。

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商标情况。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德迈仕”商号已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商号的使用合法合规。

2、中融信、许源经贸、金田贸易等历史机构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发行人历史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大显股份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至公司新三板挂牌前，曾持有公司股权的中融信、许源经贸、金田贸易、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等历史机构股东在取得公司股权时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如下：

1、中融信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融信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丫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在2011年12月取得公司股权时的股权结构	徐丫持股56%、琚俊梅持股16%、成丽蓉持股10%、刘燕霞持股6%、刘燕霞持股6%、郎春荣持股6%
-----------------------	---

中融信当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徐丫。中融信未能提供徐丫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2、大连许源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许源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敏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不含小汽车）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在2012年2月取得公司股权时的股权结构	张敏持股99%、大连天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

许源经贸当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敏，根据许源经贸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信息显示，其身份证号码 62042219880228****。

3、大连金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金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在2015年5月取得公司股权时的股权结构	刘彬持股51%、程璐持股49%

金田贸易当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彬，身份证号码 21022219750706****。

4、大连锦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锦宸实业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刘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2015年5月取得公司股权时的股权结构	刘彬持股100%

锦宸实业当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彬，身份证号码21022219750706****。

5、大连新亿兆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新亿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2015年4月取得公司股权时的股权结构	程璐持股51%、韩涛持股49%

新亿兆当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程璐，身份证号码21072419910221****。

6、大连中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中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黄金饰品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2015年5月取得公司股权时的股权结构	韩涛持股51%、董日成持股49%

中和顺当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韩涛，身份证号码21020219820331****。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搜索渠道核查验证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查阅了许源经贸、金田贸易、新亿兆、锦宸实业、中和顺的工商登记档案，通过工商登记档案核查该等股东在取得发行人股权时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其中中融信未予配合提供工商登记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搜索渠道核查了中融信控股发行人后至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前，相关历史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对中融信、许源经贸、金田贸易、新亿兆、锦宸实业、中和顺等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2020年8月5日，进一步对金田贸易进行了访谈；2020年8月5日，进一步对许源经贸、中融信提出访谈要求，未获得对方配合。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中融信控股发行人后至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曾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中融信、许源经贸、金田贸易、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等历史机构股东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当时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交叉或重合的情况。根据该等历史股东访谈说明，其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和类似业务的情况。

律师核查意见：

中融信控股发行人后至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曾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中融信、许源经贸、金田贸易、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等历史机构股东当时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该等股东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当时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交叉或重合的情况。根据该等历史股东访谈说明，其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和类似业务的情况。

3、历史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

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融信控股公司后至公司新三板挂牌前，曾持有公司股权的历史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田新明	14058119780328****	辽宁省大连西沙河口区迎春街****
2	阚瑞	21050219831222****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
3	王群	65010419681021****	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
4	丁学瀛	44082419720429****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
5	李熙微	22040319860916****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同仁街****
6	杜宇鸣	21010419860825****	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
7	李桂玲	21021119791027****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东路****
8	丛婷	21020219830521****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葵英街****
9	刘彬	21022219750706****	辽宁省大连西沙河口区恒祥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上述历史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根据天眼查和企查查查询信息以及历史自然人股东访谈确认的任职单位信息，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其投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未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

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上述历史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对发行人上述历史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天眼查和企查查的查询信息。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其投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未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

4、历史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穿透后出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说明：

(1) 历史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 历史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中融信控股公司前，相关历史股东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 大显模具系大显股份的控股子公司；2) Manifold 董事为 Wei Dai，智伟科技当时有 1 名董事代威 (Dai Wei)。经公司时任总经理确认，Manifold 董事 Wei Dai 与智伟科技董事代威 (Dai Wei) 为同一人；代威自 2006 年 6 月起担任大显股份董事，先后曾担任大显股份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

2、中融信控股公司后至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相关历史股东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 刘彬持有锦宸实业 100% 股权，并担任锦宸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 程璐持有新亿兆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6 月之前)，且程璐担任锦宸实业监事；3) 韩涛持有中和顺 51% 股权 (2015 年 12 月前)，且韩涛持有新亿兆 49% 股权；4) 刘彬持有金田贸易 51% 股权并担任金田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5) 金田贸易与锦宸实业同受刘彬控制；6) 田新明 2012 年曾担任中融信执行总裁。

除上述情况外，中融信控股公司后至公司新三板挂牌前的历史股东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不存在其他关联的关系。

(2) 关于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穿透后出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 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穿透后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的关联关系

1、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穿透后出资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德迈仕投资	22.30%
2	咎爱军	8.70%
3	远东运通	6.52%
4	陈平泽	6.09%
5	深圳狐秀	5.43%

其中，机构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1) 德迈仕投资的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建平	500.00	50.00%
2	董晓昆	70.00	7.00%
3	骆波阳	70.00	7.00%
4	杨国春	55.00	5.50%
5	徐绍康	55.00	5.50%
6	孙百芸	50.00	5.00%
7	李健	50.00	5.00%
8	张洪武	50.00	5.00%
9	穆丹	50.00	5.00%
10	任鹏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远东运通的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红芹	400.00	40.00%
2	门雪松	300.00	30.00%
3	何天军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深圳狐秀的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杜宣	1,800.00	7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3	吴琛珩	37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苏明	2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赵冰	1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	100.00%	—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正洪	610.00	45.00%
2	程海庆	474.44	35.00%
3	王媛媛	271.11	20.00%
合计		1,355.55	100.00%

中融信控股公司前，曾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历史股东中，大显股份与何建平曾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何建平曾于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期间担任大显股份董事、总裁。何建平辞去前述职务后，与大显股份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相关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穿透后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中融信控股公司后至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之前，曾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历史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穿透后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历史股东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德迈仕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何建平。

中融信控股公司前，曾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历史股东中，大显股份与何建平曾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何建平曾于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期间担任大显股份董事、总裁。何建平辞去前述职务后，与大显股份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相关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中融信控股公司后至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前，曾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历史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历史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中融信控股公司前，曾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历史股东中，大显股份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何建平、董事及财务总监李健曾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何建平曾于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期间担任大显股份董事、总裁，李健曾于2008年5月至2012年7月期间担任大显股份财务总监。何建平、李健辞去前述职务后，与大显股份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相关历史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中融信控股公司后至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前，曾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历史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历史股东和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

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前曾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历史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搜索渠道核查验证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查阅了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相关历史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搜索渠道核查了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相关历史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对发行人相关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2020年8月5日，进一步对金田贸易进行了访谈；2020年8月5日，进一步对许源经贸、中融信提出访谈要求，未获得对方配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了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搜索渠道核查验证了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出具的调查函；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实际控制人何建平、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何建平、骆波阳、董晓昆、李健、孙百芸）、内部监事（张洪武、林琳）、财务部部长陶少军、出纳居艳丽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并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确认。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一）除相关情况外，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穿透后出资人之间，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历史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历史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何建平曾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担任大显股份董事、总裁；发行人的董事及财务总监李健曾于 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担任大显股份财务总监。何建平、李健辞去前述职务后，与大显股份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穿透后出资人均没有在历史股东持股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实际控制人何建平、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何建平、骆波阳、董晓昆、李健、孙百芸）、内部监事（张洪武、林琳）、财务部部长陶少军、出纳居艳丽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该等人员与历史股东及其穿透后出资人之间没有资金往来。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部分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接受访谈的历史股东均访谈确认“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也“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也“不存在委托持有、信托持有等任何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持有人不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4、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函、书面声明及访谈确认，除何建平和李健历史上曾在大显股份任职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与历史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也“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除何建平和李健历史上曾在大显股份任职外，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曾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穿透后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历史股东中仅中融信与发行人存在临时性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和序时账、银行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及确认，在中融信控股发行人后至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前的期间内，曾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史机构股东中融信、许源经贸、金田贸易、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中，仅中融信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与发行人发生临时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借款金额（元）	借入日期	偿还日期	借款天数	备注
2014年	12,500,000.00	2014/5/22	2014/5/22	1	临时性资金借款
	7,500,000.00	2014/11/21	2014/11/21	1	临时性资金借款
2015年	31,500,000.00	2015/2/4	2015/2/5	2	临时性资金借款
2016年	30,000,000.00	2016/1/27	2016/1/28	2-3	临时性资金借款
			2016/1/29		临时性资金借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合同，上述与中融信之间的往来为临时性资金借款，具体情况为：公司的银行借款到期之际，公司因资金周转原因向中融信临时性借款用于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发行人已及时将该等临时性借款偿还给了中融信，双方未因此产生纠纷或争议。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与中融信之间的往来为临时性资金借款，系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已及时将相关款项偿还给中融信，双方未因此产生纠纷或争议。除上述情况外，在中融信控股发行人后至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前的期

间内，曾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史机构股东许源经贸、金田贸易、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自其持股期间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除何建平和李健历史上曾在大显股份任职外，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曾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穿透后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合同，上述与中融信之间的往来为临时性资金借款，系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已及时将相关款项偿还给中融信，双方未因此产生纠纷或争议。除上述情况外，在中融信控股发行人后至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前的期间内，曾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史机构股东许源经贸、金田贸易、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自其持股期间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三）2015年5月前发行人频繁更换第一大股东的原因，以及中融信、金田贸易入股不久即转出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二）2015年5月前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变化情况及主要原因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变更后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期间	股权转让及受让原因
2005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大显股份	Manifold、智伟科技	60% 股权	Manifold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期间为：2005年1月至2007年9月。	1、根据大显股份2004年8月股权转让交易公告记载，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技术升级，扩大精密轴在世界精密轴市场上的份额，提高企业竞争力，加快公司资

					本化运作步伐。 2、外资股东 Manifold 和智伟科技因无法取得联系,无法了解到其受让原因。
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终止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Manifold、智伟科技	大显股份	60%股权	大显股份自 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终止后作为第一大股东由 2007 年 9 月持股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一次股权转让的终止:大显股份收回公司 60%股权,其中 Manifold 向大显股份无偿退还公司 45%股权、智伟科技向大显股份无偿退还公司 15%股权。 第二次股权转让:大显股份向 Mega's 转让公司 20%股权、向 Manifold 转让公司 5.65%股权。
	大显股份	Manifold、Mega's	25.65%股权		
2011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大显股份、大显模具	中融信	74.35%股权	中融信持股期间为: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之前	1、根据大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记载,大显股份向中融信转让公司股权主要原因是基于大显股份顺利转型,促进其长远发展,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 2、中融信访谈确认,此次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系看好精密科技的市场前景。
2012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中融信	许源经贸	46.6%股权	许源经贸持股期间为: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之前	1、中融信访谈确认,转让股权的原因系中融信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主要以投资金融行业为准,在精密轴领域无专业的资源)。 2、许源经贸访谈确认,此次受让公司股权系出于投资目的。
2015 年 5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许源经贸	金田贸易	46.6%股权	金田贸易持股期间为: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之前	1、许源经贸访谈确认,转让股权的原因系企业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情况。 2、金田贸易访谈确认,此次受让公司股权系出于投资目的。
2015 年 5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金田贸易	锦宸实业、远东运通、中和顺、东证怀新、杜宇鸣、李桂玲、丛婷	46.6%股权	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刘彬股权合并计算后作为第一大股东期间为: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之前	1、金田贸易访谈确认,转让股权的原因系其自身投资决策的考虑,鉴于精密科技拟在新三板申请挂牌,金田贸易基于分散风险的考虑,不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将股权予以转让。 2、远东运通和东证怀新说明确认,此次受让公司股权系出于投资目的;其他受让方此次受让公司股权系出于投资目的。其他受让方未就受让原因予以说明,经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管人员介绍,该等受让方受让公司股权系出于投资目的。

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的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变化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一)保荐机构对2015年5月前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变化情况及主要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机构股东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和类似业务的情况进行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大显股份 2004 年 8 月公开披露的股权转让交易公告，大显股份向 Manifold、Mega's 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主要原因是“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促进精密轴有限产品技术升级，扩大精密轴在世界精密轴市场上的份额，提高企业竞争力，加快公司资本化运作步伐”。外资股东 Mega's 和 Manifold 因无法取得联系，无法了解到其受让原因。

2、保荐机构核查了大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记载，大显股份向中融信转让发行人股权主要原因是“基于大显股份顺利转型，促进其长远发展，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经中融信访谈确认，此次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系看好精密科技的市场前景。

3、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相关平台，中融信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保荐机构于2017年3月访谈了中融信的相关人员，中融信确认其以投资金融行业为准，在精密轴领域并无专业的资源，其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和类似业务的情况，中融信向许源经贸转让发行人股权系“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主要以投资金融行业为准，在精密轴领域并无专业的资源）”；2020年8月5日，保荐机构进一步对中融信提出访谈要求，未获得对方配合。

保荐机构于2017年3月访谈了许源经贸的相关人员，许源经贸访谈确认此次受让公司股权系出于投资目的。

4、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相关平台，许源经贸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不含小汽车）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保荐机构于2017年3月访谈了许源经贸的相关人员，许源经贸确认其业务为“主要经营设备销售和投资业务”，许源经贸向金田贸易转让股权的原因为“企业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情况”；2020年8月5日，保荐机构进一步对许源经贸提出

访谈要求，未获得对方配合。

5、保荐机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相关平台，金田贸易的经营范围包括：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3 月访谈了金田贸易的相关人员，金田贸易确认其受让发行人股权是出于想做一些股权类投资的考虑，其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和类似业务的情况，转让股权“主要系自身投资决策的考虑，鉴于精密科技拟在新三板申请挂牌，基于分散风险的考虑，不再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故将股权予以转让。”；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再一次访谈了金田贸易的相关人员，对于金田贸易转让的原因确认为“鉴于精密科技拟在新三板申请挂牌，金田贸易成为股东后，了解到如果精密科技挂牌，金田贸易作为第一大股东在信息披露、股份限售、兜底承诺等方面都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和义务，且作为第一大股东持有的股权在短期内无法变现，金田贸易作为财务投资者，资金压力较大，故决定放弃第一大股东地位，一部分转给关联方锦宸实业，另一部分转让给了其他第三方”。

6、保荐机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相关平台，对锦宸实业、远东运通、中和顺、东证怀新的经营范围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前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和类似业务的情况。

经远东运通和东证怀新说明确认，此次受让公司股权系出于投资目的。其他受让方未就受让原因予以说明，经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管人员介绍，该等受让方受让公司股权系出于投资目的。

（二）保荐机构对中融信、许源经贸、金田贸易等历史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有、信托持有发行人股权进行了核查：

1、保荐机构于2017年3月对中融信进行了访谈，中融信确认“我司持有精密科技股权期间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有、信托持有等情形，就精密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及权属，我司与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2、保荐机构于2017年3月对许源经贸进行访谈，许源经贸确认“我司持有精密科技股权期间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有、信托持有等情形，就精密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及权属，我司与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2020年8月5日，保荐机构进一步对许源经贸提出访谈要求，未获得对方配合。

3、保荐机构于2017年3月对金田贸易进行访谈，金田贸易确认“我司持有精密科技股权期间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有、信托持有等情形，就精密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及权属，我司与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保荐机构于2020年8月5日再一次访谈了金田贸易的相关人员，金田贸易再次确认其投资精密科技都是基于真实的投资目的，股权为真实持有，没有任何股权代持或者过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4、保荐机构对锦宸实业、远东运通、中和顺、东证怀新进行了访谈，均确认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有、信托持有等情形，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权属，与其他股东或者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监事等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是否与中融信、许源经贸、金田贸易等股东存在资金往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实际控制人何建平、发行人的内部董事及高管人员（何建平、骆波阳、董晓昆、李健、孙百芸）、内部监事（张洪武、林琳）、财务部部长陶少军、出纳居艳丽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取得了发行人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声明，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2017年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与中融信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实际控制人何建平、发行人的内部董事及高管人员（何建平、骆波阳、董晓昆、李健、孙百芸）、内部监事（张洪武、林琳）、财务部部长陶少军、出纳居艳丽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取得了发行人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声明，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2017年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许源经贸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实际控制人何建平、发行人的内部董事及高管人员（何建平、骆波阳、董晓昆、李健、孙百芸）、内部监事（张洪武、林琳）、财务部部长陶少军、出纳居艳丽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取得了发行人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声明，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2017年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与金田贸易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实际控制人何建平、发行人的内部董事及高管人员（何建平、骆波阳、董晓昆、李健、孙百芸）、内部监事（张洪武、林琳）、财务部部长陶少军、出纳居艳丽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取得了发行人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声明，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2017年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与锦宸实业、中和顺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相关历史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及声明等，经核查认为，2015年5月前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根据发行人相关历史股东访谈确认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确认，经核查认为，2015年5月前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于业绩下滑。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2019年收入4.09亿元，同比2018年增长5.41%，净利润由5,672.89万元下降为3,481.32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产品年降、毛利率水平、订单和客户流失情况、下游行业市场趋势、收购金华德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2019年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明显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2) 结合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新产品和老产品的比例、在研产品的情况，被年降的产品比例及实现收入占比，量化分析主要客户年降政策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整体影响金额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3)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2019年下滑3.06个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4) 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渗透率水平和产品竞争优势，分析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业绩下滑趋势是否扭转，并按照重要性原则进一步充分提示产品年降、毛利率水平下降、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影响、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产品年降、毛利率水平、订单和客户流失情况、下游行业市场趋势、收购金华德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2019年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明显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十三）利润来源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2019年公司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2019年，公司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降，对净利润影响的相关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化情况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0,916.26	38,816.29	2,099.97	5.41%
营业成本	30,547.98	27,848.43	2,699.55	9.69%
毛利	10,368.28	10,967.86	-599.58	-5.47%
销售费用	994.97	881.08	113.89	12.93%
管理费用	3,056.16	2,973.34	82.82	2.79%
研发费用	1,725.78	1,546.08	179.70	11.62%
财务费用	738.49	413.24	325.25	78.71%
信用减值损失	19.36	—	19.36	—
资产减值损失	81.53	93.24	-11.71	-12.56%
其他收益	500.03	73.53	426.50	580.04%
投资收益	—	1,457.27	—	—
资产处置收益	-4.04	4.03	-8.07	-200.25%
营业利润	3,891.93	6,175.71	-2,283.78	-36.98%
利润总额	3,877.25	6,222.78	-2,345.53	-37.69%
所得税费用	395.93	549.88	-153.95	-28.00%
净利润	3,481.32	5,672.89	-2,191.57	-38.63%
非经常性损益	410.63	1,455.26	-1,044.63	-71.78%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70.69	4,217.63	-1,146.94	-27.19%

201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下降1,146.94万元，其主要因素是毛利的下降及期间费用的增加。2019年，公司的毛利较上年下降599.58万元，期间费用增加701.66万元。

（1）毛利的减少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40%左右。2019年，公司采购钢材的平均价格为10,890.00元/吨，较2018年的11,160.00元/吨略有下降，所以2019年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019年，公司毛利的减少主要是毛利率的下降，影响的主要因素包括产品价格年降、新产品收入的减少及部分老客户订单的下降等。具体分析如下：

1) 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变化情况

2019年，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的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毛利 (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变动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变动
动力系统零部件	18.21%	21.82%	-16.54%	3,513.11	3,523.74	-0.30%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31.63%	33.05%	-4.29%	3,458.93	3,448.69	0.30%
视窗系统零部件	30.33%	34.64%	-12.44%	2,062.09	2,767.08	-25.48%
工业精密零部件	33.07%	28.83%	14.71%	1,215.33	1,130.74	7.48%
合计	25.18%	28.24%	-10.84%	10,249.48	10,870.26	-5.71%

受汽车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2019年公司汽车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但由于动力系统零部件、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两类产品的收入有所增加，虽然这两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毛利变化较小；视窗系统零部件的毛利率下降，同时其收入也在下降，所以毛利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工业精密零部件产品受行业影响较小，毛利略有增加。

2) 产品价格年降及新产品收入变化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一般整车制造厂商会要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每年有一定比例的降价，因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也会要求其配套二级零部件供应商相应降价。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与客户在报价和签订合同时，欧美系客户会要求约定一个降价年限和降价百分比，降价年限一般是3-5年，年降幅度为3%-5%；日系和国内客户的年降要求一般不在报价和合同中体现，由双方每年进行协商，降价年限不定，年降幅度一般为0.5%-3%。

2019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中价格年降产品的年降金额为624.6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53%，相应减少了当期的收入和利润。

产品价格年降对公司收入的影响一般都会通过新产品的量产所产生的利润来弥补。2019年，受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下降的影响，公司新产品带来的销售收入为5,778.35万元，较2018年的7,451.40万元减少1,673.05万元。

3) 订单和客户流失的情况

公司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从长期来看，公司对客户的实际销量与客户的实际订货量相匹配。2019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情况
博世 (Bosch)	5,055.67	5,127.69	-72.02
大陆 (Continental)	2,017.70	2,387.70	-370.00
三叶电机 (Mitsuba)	2,149.92	2,112.95	36.97
丰田 (Toyota)	238.86	63.41	175.45
舍弗勒 (Schaeffler)	544.96	608.96	-64.00

三叶电机 (Mitsuba)、丰田 (Toyota) 2019年销量较2018年增加，主要系合并金华德的因素。受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下降的影响，2019年公司对主要客户博世 (Bosch)、大陆 (Continental)、舍弗勒 (Schaeffler) 销量均有所下降；受国六标准影响，2019年公司对大陆 (Continental) 销售国五标准产品销量下降。

2018年、2019年，公司对大陆销售国五标准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万元)	934.70	3,458.67	-2,523.98
数量 (万支)	159.25	684.77	-525.52

随着国六标准陆续实施，公司对客户销售国五标准产品的销量下降属于正常的变化趋势。公司已经具备生产高精度高品质国六标准动力系统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储备。2017年-2019年，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中的国六标准产品收入呈逐年快速递增趋势，分别为8.06万元、663.44万元和2,459.18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646.74%，占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6%、4.11%和12.75%。随着客户对国六标准动力系统零部件需求的增加，国六标准的产品收入占比将继续扩大。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客户的需求持续稳定，公司能持续获取订单，客户粘度较强，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因此，公司的产品订单虽然也会受汽车市场产销量的影响而波动，但是被其他企业替代的可能性较低。2019年，公司无主要客户流失情况。

(2) 期间费用的增加

2019年，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为6,515.40万元，较上年增加701.66万元，增

长幅度为12.07%。其中，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113.89万元，增长幅度为12.93%；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82.82万元，增长幅度为2.79%；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179.70万元，增长幅度为11.62%；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325.25万元，增长幅度为78.71%。

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①2018年10月公司收购金华德，2019年全年金华德的期间费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②公司2019年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325.25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借款的大幅增加所致。由于公司收购金华德支付了股权收购款，同时2019年公司也增加了固定资产投入，为补充运营资金，公司的借款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3) 收购金华德的影响

1) 收购金华德对毛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不含金华德	收购金华德的影响	合并	不含金华德	收购金华德的影响
营业收入	40,916.26	35,700.94	5,215.32	38,816.29	37,294.08	1,522.21
营业成本	30,547.98	27,565.58	2,982.40	27,848.43	26,880.25	968.18
毛利	10,368.28	8,135.36	2,232.92	10,967.86	10,413.82	554.04

公司于2018年10月收购了金华德，收购金华德使得公司2018年、2019年的毛利分别增加了554.04万元和2,232.92万元。

2) 如不考虑合并金华德的因素，公司的毛利及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如不考虑合并金华德的因素影响，公司的毛利及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化情况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5,700.94	37,294.08	-1,593.14	-4.27%
营业成本	27,565.58	26,880.25	685.33	2.55%
毛利	8,135.36	10,413.82	-2,278.46	-21.88%
销售费用	875.86	852.15	23.70	2.78%
管理费用	2,686.57	2,834.65	-148.08	-5.22%
研发费用	1,303.27	1,471.69	-168.43	-11.44%
财务费用	529.84	359.05	170.79	47.57%

由上表可见，不考虑合并金华德的因素影响，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

少1,593.14万元，下降幅度为4.27%；2019年公司的毛利较上年下降2,278.46万元，下降幅度为21.88%，主要系产品价格年降、新产品收入的减少及部分老客户订单的下降等因素影响；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下降122.01万元，下降幅度为2.21%，主要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下降。

(4) 可比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变化情况

2019年，可比公司销售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销售收入较上年变化情况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变动情况		
	2019年度	2018年	同比变化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变化
雷迪克	46,234.16	45,844.05	0.85%	6,198.95	7,334.95	-15.49%
美力科技	60,148.66	54,508.88	10.35%	1,411.83	1,221.42	15.59%
金鸿顺	76,825.37	106,973.65	-28.18%	-9,423.26	4,406.83	-313.83%
爱柯迪	262,665.11	250,746.72	4.75%	39,484.53	41,375.14	-4.57%
文灿股份	153,771.01	162,016.28	-5.09%	59,90.87	11,881.79	-49.58%
泉峰汽车	125,052.03	120,227.15	4.01%	7,948.08	8,520.41	-6.72%
金华机械	4,911.75	5,897.51	-16.71%	158.27	359.35	-55.96%
三扬轴业	4,720.06	4,801.64	-1.70%	259.62	190.03	36.62%
平均	91,791.02	93,876.99	-2.22%	5,773.49	9,411.24	-30.90%
发行人	40,916.26	38,816.29	5.41%	3,070.69	4,217.63	-27.1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由上表可见，可比公司2019年的销售收入平均值较2018年下降了2.22%，公司2019年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长5.41%。可比公司中，雷迪克（300652）、美力科技（300611）、爱柯迪（600933）、泉峰汽车（603982）2019年的销售收入较2018年有所增长，金鸿顺（603922）、文灿股份（603348）、金华机械（832356）、三扬轴业（835372）2019年的销售收入较2018年有所下滑；公司2019年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将金华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可比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较2018年下降了30.90%，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下降27.19%，低于可比公司平均下降幅度。可比公司中，雷迪克（300652）、金鸿顺（603922）、爱柯迪（600933）、文灿股份（603348）、泉峰汽车（603982）

和金华机械（832356）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仅美力科技（300611）、三扬轴业（835372）有所上升，但这两家公司整体净利润规模较小。

综上，2019年公司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以及产品价格年降、新产品收入减少及部分老客户订单下降等因素影响，毛利有所下降，且期间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公司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的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扣非后净利润的变化趋势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说明，比较了各类别销量变化、分析了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查阅了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披露文件；分析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之间的差异；查阅了行业资料。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说明、比较了各类别销量变化、分析了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查阅了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披露文件；分析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之间的差异；查阅了行业资料。申报会计师认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结合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新产品和老产品的比例、在研产品的情况，被年降的产品比例及实现收入占比，量化分析主要客户年降政策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整体影响金额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十三）利润来源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年降因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的年降政策，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会带来一定

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中的年降产品对当期收入的影响分别为747.06万元、721.81万元、624.67万元和265.23万元，相应减少了当期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①年降产品年降总金额	265.23	624.67	721.81	747.06
②年降产品如不发生年降时的总金额	8,590.69	15,548.24	18,326.61	16,271.21
③年降率	3.09%	4.02%	3.94%	4.59%
④主营业务收入	18,576.86	40,703.05	38,496.18	34,954.01
⑤年降产品年降总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	1.43%	1.53%	1.88%	2.14%

注：① = (上年平均单价-本年平均单价) * 本年销量；② = 上年平均单价 * 本年销量；
③ = ①/②；⑤ = ①/④

(1) 销售新产品和老产品、年降产品和非年降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产品和老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新产品	2,229.51	12.00%	5,778.35	14.20%	7,451.40	19.36%	5,159.71	14.76%
老产品	16,347.35	88.00%	34,924.70	85.80%	31,044.78	80.64%	29,794.30	85.24%
主营业务收入	18,576.86	100.00%	40,703.05	100.00%	38,496.18	100.00%	34,954.0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年降产品和非年降产品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万支)	占比	销量(万支)	占比	销量(万支)	占比	销量(万支)	占比
年降产品的数量	3,393.25	27.94%	6,174.55	21.59%	7,178.30	23.66%	9,144.13	30.86%
非年降产品的数量	8,752.60	72.06%	22,418.83	78.41%	23,165.50	76.34%	20,491.03	69.14%
合计	12,145.85	100.00%	28,593.38	100.00%	30,343.80	100.00%	29,635.1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年降产品和非年降产品实现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年降产品的收入	8,325.46	44.82%	14,923.57	36.66%	17,604.80	45.73%	15,524.15	44.41%

非年降产品的收入	10,251.40	55.18%	25,779.48	63.34%	20,891.38	54.27%	19,429.86	55.59%
主营业务收入	18,576.86	100.00%	40,703.05	100.00%	38,496.18	100.00%	34,954.01	100.00%

报告期内，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影响，2019年公司新产品的销售收入较2018年有所下降。2017年-2019年，公司被年降产品的品种比例较为稳定，年降产品年降总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随着行业的发展，整车厂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性能、精度、稳定性、外观等方面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新产品开发失败未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或者新产品无法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主要研发产品情况

由于公司客户及产品种类众多，新产品研发项目较多。公司选取前五大客户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费用支出
电动汽车压缩机轴的开发	56.97
EMR3 PSA 电动汽车轴	45.47
IPB刹车系统齿轮轴	41.77
喷油泵柱塞轴	32.81
汽车喷油嘴零件多轴机数控加工的自动断屑工艺与装置研究	23.66
发动机喷油系统阀座组件	20.88
双头三扁长杆轴	15.37
汽车变速箱无刷电机轴	14.99
轴针式喷油器针阀	14.01
高端电机轴	10.22
清理钻头铁屑的研制	0.93
一种探伤选别机自动上下料装置的研制	0.31

2019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费用支出
涡轮增压精密切削件	194.79
摇窗电机轴	134.88

冷锻汽车销轴	180.51
EMR3 PSA 电动汽车轴	85.55
IPB刹车系统齿轮轴	57.19
汽车油泵轴	5.39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费用支出
涡轮增压精密切削件	250.91
摇窗电机轴	176.97
冷锻汽车销轴	225.20
EMR3 PSA 电动汽车轴	40.36
EPS短齿轴	36.80

2017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费用支出
喷油嘴精密切削件	23.64
微型马达外壳	85.52
涡轮增压系统精密轴	82.68
汽车座椅调节精密电枢轴 (AHC)	192.10
汽车助力转向油泵系统轴	103.40
散热系统精密切削件	329.99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客户相关产品立项研发，研发项目完成后，根据客户要求的时间批量生产，部分项目当年实现量产，部分项目一两年后量产。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等重要客户均有在研项目。

(3) 主要客户年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年降政策影响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年降影响（万元）
1	博世（Bosch）	3,529.19	61.47
2	大陆（Continental）	2,644.15	35.11
3	丰田（Toyota）	1,420.35	—
4	德尔福（Delphi）	1,295.70	69.78
5	三叶电机（Mitsuba）	1,129.55	6.22
合计		10,018.95	172.57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年降影响（万元）

1	博世 (Bosch)	8,219.88	109.49
2	大陆 (Continental)	4,323.34	79.51
3	三叶电机 (Mitsuba)	3,200.55	37.92
4	丰田 (Toyota)	2,877.00	0.39
5	舍弗勒 (Schaeffler)	2,270.95	45.80
	合计	20,891.72	273.11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年降影响 (万元)
1	博世 (Bosch)	8,411.85	254.53
2	大陆 (Continental)	6,219.51	232.94
3	三叶电机 (Mitsuba)	2,869.92	24.78
4	舍弗勒 (Schaeffler)	2,755.05	42.63
5	德昌电机 (Johnson Electric)	2,238.64	2.65
	合计	22,494.97	557.53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年降影响 (万元)
1	博世 (Bosch)	8,733.83	301.53
2	大陆 (Continental)	5,023.07	309.45
3	德昌电机 (Johnson Electric)	2,510.69	14.48
4	阿斯莫 (ASMO)	2,194.11	8.95
5	三叶电机 (Mitsuba)	1,830.87	0.00
	合计	20,292.57	634.41

注：年降影响=(上年平均单价-本年平均单价)*本年销量

综上，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多年以来，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良好的后续服务，成为多家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优秀供应商，未来在巩固现有订单的同时，将为公司不断获得新产品的订单以及拓展新客户奠定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博世 (Bosch)、大陆 (Continental) 等主要客户均有在研项目，随着下游汽车市场的整体复苏，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公司经营业绩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年降政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研发项目资料、主要客户年降资料、发行人说明、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行业资料。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良好的后续服务，成为多家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优秀供应商，未来在巩固现有订单的同时，将为发行人不断获得新产品的订单以及拓展新客户奠定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有在研项目，随着下游

汽车市场的整体复苏，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对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年降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资料、主要客户年降资料、发行人说明、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行业资料。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良好的后续服务，成为多家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优秀供应商，未来在巩固现有订单的同时，将为发行人不断获得新产品的订单以及拓展新客户奠定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有在研项目，随着下游汽车市场的整体复苏，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对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年降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2019年下滑3.06个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5、2019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19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下降3.06个点，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价格年降因素影响

2019年，公司的毛利率受产品价格年降影响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①年降产品年降总金额（万元）	624.67
②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0,703.05
③对毛利率的影响（年降产品年降总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	1.53%

注：①=（上年平均单价-本年平均单价）*本年销量；③=①/②

2019年公司年降产品的年降总金额为624.67万元，拉低毛利率1.53个百分点

点。产品价格年降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普遍特点，产品价格年降影响了公司部分产品的毛利率，公司将通过新产品的量产来弥补。2019年，受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下降的影响，公司新产品带来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4.20%，较2018年的19.36%有所下降，新产品收入占比下降是公司2019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2) 不同类别产品销量变化的影响

2019年，公司各类产品销量变化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销量 (万支) ①	2018年销量 (万支) ②	销量变动 (万支) ③	2018年 毛利率 ④	2018年单 只毛利 (元/支) ⑤	毛利影响 数(万元) ⑥	对2019年 类别毛利 率影响⑦
动力系统零部件	5,760.84	5,489.92	270.92	21.82%	0.64	173.39	0.90%
车身及底盘系统 零部件	5,883.64	5,971.44	-87.80	33.05%	0.58	-50.92	-0.47%
视窗系统零部件	7,038.50	8,017.58	-979.08	34.64%	0.35	-342.68	-5.04%
工业精密零部件	9,910.40	10,864.86	-954.46	28.83%	0.10	-95.45	-2.60%

注：③=①-②；⑥=⑤×③；⑦=⑥÷2019年类别系统零部件总销售收入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所销售的产品根据客户订单的变化而相应变化，“多品种、定制化、非标准”是公司产品的主要特征，因此，所销售产品的品种结构差异是影响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原因之一。

由上表可知，2019年，公司所销售产品的品种结构及销量变化导致整体毛利下降了315.66万元，拉低了整体毛利率0.78个百分点。

(3) 主要客户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2019年，公司前十名客户的毛利率较2018年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毛利率变化
1	博世 (Bosch)	-6.03%
2	大陆 (Continental)	-7.66%
3	三叶电机 (Mitsuba)	0.75%
4	丰田 (Toyota)	1.27%
5	舍弗勒 (Schaeffler)	-3.54%
6	德尔福 (Delphi)	-28.62%
7	德昌电机 (Johnson Electric)	5.44%

8	法雷奥 (Valeo)	-9.57%
9	电装 (原阿斯莫 (ASMO))	-6.5%
10	冈山技研 (Okayamagiken)	-2.29%

2019年,公司销售给三叶电机 (Mitsuba)、丰田 (Toyota)的产品毛利率有所增加,销售给冈山技研 (Okayamagiken)的产品毛利率降幅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2019年日系汽车受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较小;德昌电机 (Johnson Electric)由于采购产品中包含工业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

公司前十名客户中除上述四家之外,其他客户受汽车行业产销量下降的影响较大,2019年的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德尔福 (Delphi)2019年毛利率降幅较大的原因是样品转量产,量产价格较样品价格下降;且前期部分样品价格含空运费。

(4) 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2019年,可比公司毛利率较2018年变化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变动情况
雷迪克	30.79%	29.77%	1.02%
美力科技	28.01%	26.05%	1.96%
金鸿顺	6.68%	13.77%	-7.09%
爱柯迪	32.54%	33.47%	-0.93%
文灿股份	23.96%	27.68%	-3.72%
泉峰汽车	25.15%	24.38%	0.77%
三扬轴业	26.43%	25.08%	1.35%
金华机械	28.34%	31.80%	-3.46%
平均	25.24%	26.50%	-1.26%
发行人	25.18%	28.24%	-3.06%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019年,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为25.24%,较2018年下降1.26个百分点。公司2019年毛利率为25.18%,较2018年下降3.06个百分点。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可比公司中,雷迪克 (300652)、美力科技 (300611)、金鸿顺 (603922)、爱柯迪 (600933)、文灿股份 (603348)、泉峰汽车 (603982)生产的产品与公司的产品应用存在一定差异。三扬轴业 (835372)、金华机械 (832356)产品与

公司类似。

三扬轴业（835372）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后视镜、通信设备手机、自动柜员机、高速电机、小家电、无人机、机器人、智能家居等产品上，从应用行业看，非汽车行业居多，产品类似于公司工业精密零部件。公司工业精密零部件与三扬轴业（835372）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变动情况
三扬轴业	26.43%	25.08%	1.35%
公司工业精密零部件	33.07%	28.83%	4.24%

公司工业精密零部件与三扬轴业（835372）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但由于在产品应用领域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使得毛利率及其变化存在差异。

金华机械（832356）主要生产销售汽车电动转向泵轴、汽车液压转向泵轴等汽车零配件，产品属于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公司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与金华机械（832356）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变动情况
金华机械	28.34%	31.80%	-3.46%
公司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31.63%	33.05%	-1.42%

公司与金华机械生产的产品销售的客户存在差异、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使得毛利率存在差异，但变化趋势一致。

综上，2019年公司的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市交通基础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汽车的保有量将逐渐向欧美等汽车强国靠拢，加之公司在维护老客户、开拓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力度不断加强，都将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毛利率水平的提升创造了空间。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说明、主要客户年降资料，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2019年综合毛利率下滑3.06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系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的下降和产品

价格年降因素影响所致，原因是合理的；发行人2019年的毛利率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2019年的毛利率虽然下降，但长期趋势向好。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说明、主要客户年降资料，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2019年综合毛利率下滑3.06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系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的下降和产品价格年降因素影响所致，原因是合理的；发行人2019年的毛利率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2019年的毛利率虽然下降，但长期趋势向好。

（四）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渗透率水平和产品竞争优劣势，分析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业绩下滑趋势是否扭转，并按照重要性原则进一步充分提示产品年降、毛利率水平下降、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影响、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发行人说明：

1、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渗透率水平和产品竞争优劣势，分析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业绩下滑趋势是否扭转

对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渗透率水平和产品竞争优劣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之“（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和“（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等章节中有所披露。

发行人根据2020年上半年汽车行业整体市场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与发展趋势”之“3、行业发展趋势”中更新披露如下：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0年1-2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我国汽车行业的销量出现大幅下滑；此后3月起随着厂商复工、消费需求回暖，销量明显复苏；2020年5月销量重回正增长，打破连续22个月的下滑趋势，当月乘用车批发销量164.2万辆，同比增长6.3%；6月乘用车批发销量170万辆，同比增长0.9%，环比增长3.7%。我国汽车行业在2020年3月后的复苏显示已逐步进入良性恢复周期。

但进入 2020 年 3 月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迅速蔓延。若全球疫情导致隔离管控措施长期持续，国外汽车生产企业的开工生产受到限制，国外汽车行业的整体情况将受到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十三）利润来源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波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的产品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收入占比均为87%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产品种类丰富、质量稳定、供货能力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制造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经测算，2019年公司主要产品雨刷轴、空调压缩机轴、ABS刹车系统轴、EPS转向系统轴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8.75%、13.41%、15.17%、17.64%，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优势，客户大多为全球知名的大型汽车零部件龙头企业，包括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马勒(Mahle)、舍弗勒(Schaeffler)、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三叶电机(Mitsuba)、德尔福(Delphi)、丰田(Toyota)等。全球知名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标准，这一过程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对比较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时间如下：

客户名称	博世	大陆	三叶电机	法雷奥	丹佛斯
合作历史	2005年	2005年	2004年	2004年	2005
客户名称	舍弗勒	德昌电机	TI	阿斯莫	丰田
合作历史	2010年	2002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客户的需求持续稳定，公司能持续获取订单，客户粘度较强，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因此，公司的产品订单虽然也会受汽车市场产销量的影响而波动，但是被其他企业替代的可能性较低。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对产品需求量较大，公司系这些客户的

配套供应商之一，公司抵抗汽车市场变化的风险能力较强。

在公司产品的细分领域，尚无A股上市公司，只有两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与公司产品相似，公司产品在工艺技术、质量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由于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具有良好的信誉度，因此在新产品开发和新客户拓展方面具备优势，能够一定程度降低汽车市场波动的风险。

由上可见，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且产品均为定制产品，质量高，长期以来得到客户认可，客户黏性较高，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相对去年同期下降2.09%，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对去年同期增长25.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对去年同期增长44.77%，业绩下滑趋势有所扭转。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2018年以来国际主要汽车市场以及我国汽车产销量均出现下滑，该波动对发行人产品订单量带来了一定影响。市场的波动导致发行人订单的减少，订单交付时间变长。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且产品均为定制产品，质量长期以来得到客户认可，客户黏性较高，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认为2018年以来国际主要汽车市场以及我国汽车产销量均出现下滑，该波动对公司产品订单量带来了一定影响。市场的波动导致发行人订单的减少，订单交付时间变长。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且产品均为定制产品，质量长期以来得到客户认可，客户黏性较高，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2、按照重要性原则进一步充分提示产品年降、毛利率水平下降、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影响、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

下:

(五) 毛利率水平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67%、28.24%、25.18%和26.44%,受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下降、销售产品结构变化、销售产品毛利率变化以及年降等因素的影响,2019年毛利率水平下降较多。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六) 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939.95万元、4,217.63万元、3,070.69万元和1,554.49万元,受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下降的影响,以及年降的因素,公司业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如果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大幅下降,公司订单需求将可能面临较大幅度波动的情况,同时公司还将面临人力成本投入持续上升、市场开拓支出增加、研发支出增长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 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经营需要营运资金的有效周转,如资金周转不畅,则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4. 关于新冠疫情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49%、25.88%和29.65%。请结合新冠疫情以来订单新增、延期和取消情况、下游客户停复工情况、海外客户生产经营情况等,披露2020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补充披露如下：

(二) 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我国及各级政府均采取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肺炎病毒的进一步扩散。由于国内疫情控制措施得力，且公司的国内主要客户均不在湖北省，该等国内主要客户均已在2月下旬复工。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2月-3月国内部分客户订单延期，但4月份之后国内客户订单明显增加，2020年上半年国内客户订单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7.68%。

进入2020年3月后，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的迅速蔓延，公司部分境外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冲击，部分国外客户工厂相继关停1-2个月甚至更长时间，导致2020年上半年国外客户部分订单出现延期，公司国外销售受到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49%、25.88%和29.65%。2020年1-6月，新冠疫情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生产经营、终端需求的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同期变动	说明
		2019年 1-6月	2020年 1-6月		
1	欧洲地区	2,721.59	2,206.91	-18.91%	受新冠疫情影响，欧洲地区客户开工生产受到一定限制，终端需求有所减少；2020年2-4月对欧洲主要客户的销售收

					入，如博世、大陆、法雷奥等的订单延期，2020年5、6月已逐步恢复
2	亚洲地区	2,356.89	1,612.52	-31.58%	亚洲客户距离较近，疫情影响基本与国内同步，2-4月影响较大，目前销售已经逐步恢复
3	北美地区	928.68	866.28	-6.72%	该地区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订单延期，同时马勒、博泽等客户工厂的新品增量，相对去年同期降幅较小
4	南美地区	198.25	127.67	-35.60%	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南美地区终端需求有所减少，销售额有所下滑，如巴西博世的订单延期交付，目前客户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5	非洲地区	0.19	0.15	-21.28%	非洲地区仅为少量样品交易，影响不大
外销合计		6,205.60	4,813.53	-22.43%	

2020年1-6月，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下滑22.43%。

自2020年2月下旬起，公司的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虽然2020年上半年公司的国外销售订单因新冠疫情影响有所延期，国外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凭借国内客户业务的增长，且国内客户业务占比较大，基本弥补了国外销售收入下降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经预测，2020年1-9月，公司销售收入略有下降，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有限。

公司的客户大多都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行业龙头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稳定的、良好的合作关系，按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公司采用定制化的“以销定产”生产模式，疫情对公司产能及产量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因停工时间延长导致订单执行的延期，一般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或影响公司获取订单，客户大规模变更或撤销订单的风险较小，出口收入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较为有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全球疫情导致隔离管控措施长期持续，下游国外客户的开工生产受到限制，公司将面临国外订单延期交付的风险。但鉴于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比不超过30%，且我国为全球最大最重要的汽车生产消费国，公司国内销售总体逐渐恢复增长趋势，2020年度公司业绩受疫情影响有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基于已实现的经营情况，结合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发展态势、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预测等，公司预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28,500.00~28,900.00万元，同比增长-2.09%~-0.71%；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40.00~3,040.00万元，同比增加25.26%~34.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0.00~2,940.00万元，同比增加40.91%~51.19%。以上2020年1-9月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结合新冠疫情目前的控制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预测数	2019年1-9月实际数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28,500.00~28,900.00	29,107.75	-2.09%~-0.7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0.00~3040.00	2,267.26	25.26%~34.08%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40.00~2,940.00	1,944.57	40.91%~51.19%

注：上2020年1-9月业绩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根据预测，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相对去年同期下滑2.09%~0.71%，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春节后复工时间延迟且复工程度受到一定影响，公司自2月下旬起完全恢复生产；国内客户受疫情影响，2-3月部分订

单延期，自4月份之后国内订单明显增加；自3月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蔓延，导致2020年上半年国外客户部分订单出现延期，目前除了巴西、印度（其收入占比很小，2019年收入占比分别为0.84%、1.05%）之外，国外其他客户已恢复发货。

根据预测，2020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0.00~2,94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91%~51.19%，净利润大幅度增加。2020年1-9月公司享受社保减免金额为927.50万元，社保费用减免相应减少相关成本费用支出，若扣除社保减免政策影响，2020年1-9月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86.00~2,186.00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13%~12.4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地区疫情发展、防疫管控等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上半年的财务资料、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带来的公司及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影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滑。虽然2020年上半年公司的国外销售订单因新冠疫情影响有所延期，国外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凭借国内客户业务的增长，且国内客户业务占比较大，基本弥补了国外销售收入下降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采用定制化的“以销定产”生产模式，疫情对公司产能及产量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因停工时间延长导致订单执行的延期，一般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或影响公司获取订单，客户大规模变更或撤销订单的风险较小，出口收入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较为有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1-9月公司预测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提升。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地区疫情发展、防疫管控等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上半年的财务资料、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带来的公司及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影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滑。虽然2020年上半年公司的国外销售订单因新冠疫情影响有所延期，国外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凭借国内客户业务的增长，且国内客户业务占比较大，基本弥补了国外销售收入下降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采用定制化的“以销定产”生产模式，疫情对公司产能及产量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因停工时间延长导致订单执行的延期，一般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或影响公司获取订单，客户大规模变更或撤销订单的风险较小，出口收入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较为有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1-9月公司预测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提升。

5. 关于收购金华德和大连德欣。申报材料显示，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德）2011年设立时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历史上发行人和金华德存在频繁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以及人员混用的情况。2018年10月，公司收购了金华德77.5%股权。2015年发行人将大连德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欣）100%股权转让给赵华，2017年4月收购大连德欣100%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金华德历史股东的背景，是否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马英2017年成为金华德第一大股东，2018年即转让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若发行人未实际控制金华德，发行人和金华德频繁的资金往来及人员混用的合理性，并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持续控制金华德，认定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确认投资收益是否合理；

（4）大连德欣股东赵华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大连德欣是否存在曾经替发行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

（5）金华德收益法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6）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测试过程中的参数选取依据、合理性，结合收购时金华德未来效益预测情况和实际效益实现情况，说明2018年和2019年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金华德历史股东的背景，是否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之“（四）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2018年收购金华德77.5%股权”补充披露如下：

（3）金华德历史股东情况

1) 齐齐哈尔齐锻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齐齐哈尔齐锻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英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数控锻压设备、机械零部件制造
经营状态	存续
在持有金华德股权期间的股权结构	马英持股60%、韩福辉持股40%

2) 大连德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德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少军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2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精密零部件加工、销售；机械维修；机床配件销售；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注销（注销时间2018年8月）
在持有金华德股权期间的股权结构	关少军持股70%、陈言持股30%

3) 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马英	23020219620302****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2	葛长琳	21021319820830****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冯 聪	21020219900512****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4	苏英锋	14272319761108****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5	陈 言	21020319631206****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除陈言持有公司 3.84% 股权外，金华德上述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历史股东曾持有的金华德股权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金华德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公司章程；对金华德原股东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除陈言持有公司 3.84% 股权外，金华德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历史股东曾持有的金华德股权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金华德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公司章程；对金华德原股东进行了访谈。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除陈言持有公司 3.84% 股权外，金华德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历史股东曾持有的金华德股权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 马英2017年成为金华德第一大股东，2018年即转让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之“（四）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2018年收购金华德77.5%股权”补充披露如下：

(4) 马英2017年成为金华德第一大股东并于2018年转让金华德股权情况

2017年初，马英获悉大连德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申请注销过程中拟将所持金华德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其也考虑由间接持有转为直接持有金华德股份，受让

了齐齐哈尔齐锻锻压设备有限公司所持金华德40%股权，因此马英于2017年成为金华德第一大股东。2018年9月，公司基于本次发行上市及经营发展的考虑，拟将金华德收购为全资子公司，为此，公司与马英、冯聪、苏英峰、葛长琳、陈言（以下合称“转让方”）进行磋商，经达成一致后，转让方同意将所持金华德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马英取得并转让其所持金华德股权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金华德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公司章程；对发行人、金华德原股东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马英2017年成为金华德第一大股东，2018年即转让控制权的原因属实，并具有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金华德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公司章程；对发行人、金华德原股东进行了访谈。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马英2017年成为金华德第一大股东，2018年即转让控制权的原因属实，并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若发行人未实际控制金华德，发行人和金华德频繁的资金往来及人员混用的合理性，并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持续控制金华德，认定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确认投资收益是否合理；

发行人说明：

1、说明若发行人未实际控制金华德，发行人和金华德频繁的资金往来及人员混用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之“（四）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2018年收购金华德77.5%股权”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和金华德资金往来及人员共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华德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年度
金华德	0.00	2,300.00	2,300.00	0.00	2017年度

2017年借出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日期	精密科技	借款金额	金华德	还款金额
2017/2/3	借出	2,300.00		
2017/2/24	—	—	还款	400.00
2017/2/27	—	—	还款	1,500.00
2017/2/28	—	—	还款	250.00
2017/3/7	—	—	还款	106.00
2017/4/28	—	—	还款	44.00
合计		2,300.00		2,300.00

2017年2月，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借款2,300万元，用于向金华德采购。该笔借款为银行受托支付，金华德收到该笔借款后，于2017年2月至4月间将款项陆续转回给公司。公司申请上述贷款时具有支付采购款的客观需求，并无骗取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前述受托支付对应的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前述贷款到期公司均已按期偿还完毕。

公司管理层已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加强管理，公司自2017年4月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并且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今后将杜绝此类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华德的人员共用情况

金华德2011年设立时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其设立初期机构和人员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安排部分人员参与或协助金华德相关事务。金华德于2014年8月增资时，公司未参与本次增资，公司对金华德持股比例下降至22.5%，金华德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在此阶段，一方面公司仍为金华德股东；另一方面前期参与金华德事务的公司相关人员对金华德情况比较熟悉，金华德其他股东与公司协商，希望公司相关人员在一段时间内继续协助金华德相关事务，有利于维持金华德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因此，公司相关人员仍继续参与了金华德

有关事务。此后，随着金华德机构和人员逐步建立健全，由公司相关人员参与金华德事务的情况逐步减少，至2017年12月已经消除。

上述曾参与过金华德有关事务的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公司发放工资，不存在在金华德领取报酬的情况。该等人员的工资与公司同岗位其他人员工资实行同一标准，金华德不存在为公司承担该等人员工资成本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金华德的全套工商档案、金华德及公司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金华德的组织机构情况、金华德报告期初至今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等，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金华德原股东。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金华德设立时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其设立初期机构和人员均不健全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安排发行人部分人员参与金华德相关事务。在发行人对金华德不再控股后，由于历史原因形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人员继续参与金华德相关事务的情况。该等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发放工资，不存在在金华德领取报酬的情况，不存在体外承担成本的情况。随着金华德机构和人员逐步建立健全，金华德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由发行人相关人员参与或协助金华德事务的情况逐步减少，至2017年12月已经消除。自2018年10月起，金华德已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按控股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金华德实施管理。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体外承担成本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金华德的全套工商档案、金华德及公司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金华德的组织机构情况、金华德报告期初至今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等，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金华德原股东。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金华德设立时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其设立初期机构和人员均不健全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安排发行人部分人员参与金华德相关事务。在发行人对金华德不再控股后，由于历史原因形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人员继续参与金华德相关事务的情况。该等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

同并由发行人发放工资，不存在在金华德领取报酬的情况，不存在体外承担成本的情况。随着金华德机构和人员逐步建立健全，金华德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由发行人相关人员参与或协助金华德事务的情况逐步减少，至2017年12月已经消除。自2018年10月起，金华德已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按控股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金华德实施管理。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体外承担成本的情况。

2、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持续控制金华德，认定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确认投资收益是否合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之“（四）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2018年收购金华德77.5%股权”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对金华德股权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从2014年8月到2018年10月金华德被公司收购前，公司持有金华德22.50%股权，公司无法对金华德实施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无法控制金华德的股东会

金华德章程规定，金华德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从2014年8月到2018年10月金华德被公司收购前，公司持有金华德的股份仅为22.50%，且不是其第一大股东，公司与金华德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约定，因此，公司无法控制金华德的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②公司无法控制金华德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金华德章程规定，金华德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二人。根据2014年8月到2018年10月间的章程修订情况，历经了三名董事由当时的股东齐齐哈尔齐锻锻压设备有限公司、大连德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各委派一名，到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其他两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再到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的修订变化过程。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金华德公司章程中并未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描述，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决议是以全票通过后方可执行。由于相关期间金华德大部分或全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而公司无法控制金华德的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法控制金华德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③公司无法控制金华德经理层

金华德章程规定，金华德设总经理1名，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金华德总经理的聘任和解聘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由于公司无法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因此无法控制经理层人员的任免。

④公司与金华德其他股东之间未形成一致行动

金华德的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⑤公司无法控制金华德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

金华德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与公司位于不同的地址和建筑物内，具有独立生产经营的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金华德主营业务分类虽然与公司相近，但保持自身的独立经营和发展；虽然在一定阶段公司少量员工参与过金华德部分日常业务，但金华德的重大事项均需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经营决策需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议执行，因此公司不能对金华德形成控制。

根据上述金华德章程及各阶段股东、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情况，公司在并购金华德前拥有金华德半数以下的表决权，并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②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④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综上所述，并购前公司对金华德不存在控制，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建平未持有金华德股权，对金华德也不存在控制。公司收购金华德股权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确认投资收益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得发行人收购金华德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收购金华德股权的协议，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被收购企业金华德的关联关系；将发行人收购金华德股权时的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会计政策进行核对，确认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对金华德股权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确认投资收益具有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获得发行人收购金华德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收购金华德股权的协议，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被收购企业金华德的关联关系；将发行人收购金华德股权时的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会计政策进行核对，确认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对金华德股权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确

认投资收益具有合理性。

(四) 大连德欣股东赵华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大连德欣是否存在曾经替发行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之“（四）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2017年收购大连德欣100%股权”补充披露如下：

赵华（已离世），原身份证号码为 23022719620105****，其所持大连德欣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大连德欣为发行人提供加工劳务，双方定价原则如下：以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客户报价单中的报价为基础，依据熟练工操作的标准工时定额，并加成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大连德欣为公司提供加工劳务，每月对账对当月加工费进行确认和结算，确认应收账款、收入以及销项税。收到回款后，确认应收账款的减少和银行存款的增加，无第三方回款。

在报告期内，大连德欣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价格平稳。被收购前后大连德欣为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大连德欣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39.24万元、5,769.62万元、5,380.35万元和2,380.95万元，毛利分别为425.64万元、479.39万元、479.76万元和189.1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12%、8.31%、8.92%和7.94%。综上，报告期内，大连德欣经营情况稳定，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核算清晰、独立，会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曾经替公司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赵华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取得股权转让银行单据等凭证；取得了大连德欣与发行人之间的月度加工费对账单、确认收入及收款会计凭证和银行回单，对交易价格和会计核算进行检查；取得了发行人人员薪酬明细、大连德欣人员薪酬明细及薪酬发放会计凭证和银行回单，对薪酬水平进行了对比，对

薪酬的会计核算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赵华所持大连德欣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公司与德欣之间的交易核算清晰、独立，会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曾经替发行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赵华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取得股权转让银行单据等凭证；取得了大连德欣与发行人之间的月度加工费对账单、确认收入及收款会计凭证和银行回单，对交易价格和会计核算进行检查；取得了发行人人员薪酬明细、大连德欣人员薪酬明细及薪酬发放会计凭证和银行回单，对薪酬水平进行了对比，对薪酬的会计核算进行了检查。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赵华所持大连德欣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公司与德欣之间的交易核算清晰、独立，会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曾经替发行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

(五) 金华德收益法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之“（四）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2018年收购金华德77.5%股权”补充披露如下：

(7) 收购金华德股权的资产评估情况

1) 评估方法与过程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095号《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金华德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金华德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3,410.75万元。采用收益法对金华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9,600.00万元整，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

增值6,189.25万元,增值率181.46%。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金华德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账面值10,743.77万元,评估值11,790.63万元,评估增值1,046.86万元,增值率9.74%;负债总额账面值7,333.02万元,评估值7,333.0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3,410.75万元,评估值4,457.61万元,评估增值1,046.86万元,增值率30.69%。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金华德的特点,结合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金华德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9,600.00万元整。

2) 评估相关参数

根据评估说明,主要评估参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销售价格和销量

收入预测中的销售价格是以2018年上半年各产品的平均单价为基础,考虑产品的成熟度,来预测未来每年的销售单价,预测单价并未出现高于2018年上半年各产品销售单价的情况;销量预测是以2018年上半年的各产品销量为基础,考虑一定的增长率,每种产品的每年的增长率预测均根据产品情况来预测,增长率一般都在5%以下。

②成本和毛利率

营业成本中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2017年的比例为准来估算,毛利率就是收入和成本预测的结果计算所得。

③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主要为主营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考虑未来被评估单位的快速发展,人工成本等的增加,销售费用应该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销售费用率是以2018年上半年的销售费用率为基础进行测算。

管理费用的预测分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两方面预测。固定部分主要是折旧,不随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而变化;可变部分主要是人工费用等,随销售量的增加而

变化。固定费用的预测是在存量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考虑固定资产的更新需要追加的资本性支出，按照现有的会计政策，计算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可变费用的预测是以2018年上半年的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占比为基础进行测算。

财务费用的预测是根据企业现有的长短期借款合同，以及企业经营所需要的资金规模，预测企业未来财务费用水平。

④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 (D+E)]$ 。其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E为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D为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T为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债务资本成本根据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有息债务(长短期借款)平均水平，以基准日借款利率5.66%进行测算。运用WACC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将上述参数代入WACC模型，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11.99%，则折现率为11.99%。

3) 可比交易

序号	收购方	被收购方	收购标的主要产品	标的100%股权价值(万元)	评估基准日	PE
1	双林股份(300100)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冲压件、导槽导轨、焊接件	46,612.45	2016/10/31	7.74
2	三花智控(002050)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和热管理系统控制部件	215,545.80	2016/12/31	16.14
3	得润电子(002055)	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线束产品	100,000.00	2016/9/30	9.23
4	模塑科技(000700)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乘用车内外装饰件	125,100.00	2017/6/30	18.95
5	万丰奥威(002085)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及其自动化冲压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147,800.00	2017/12/31	10.57
6	鹏翎股份(300375)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密封条	120,144.15	2018/6/30	23.62

			平均数			14.38
7	发行人	金华德	汽车精密轴	9,600.00	2018/6/30	10.44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收益法，系通过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净现金流量是以金华德历史数据为基准，充分分析目前的经营情况后对未来的合理估计，逻辑上具有一致性和合理性；折现率的计算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市场情况以及行业惯例进行计算。本次评估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了验证，与可比交易对比，处于合理的区间。因此，本次交易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现场走访了解金华德的经营情况、询问评估机构并就具体评估事项进行沟通交流、查阅了评估明细表等。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对金华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预测合理，本次交易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现场走访了解金华德的经营情况、询问评估机构并就具体评估事项进行沟通交流、查阅了评估明细表等。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对金华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预测合理，本次交易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六）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测试过程中的参数选取依据、合理性，结合收购时金华德未来效益预测情况和实际效益实现情况，说明2018年和2019年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测试过程中的参数选取依据、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5、商誉”补充披露如下：

（1）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企业会

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各报告期末从定性和定量的角度进行了商誉的减值认定。

第一，判断公司是否存在与商誉相关的特定减值迹象，主要考虑以下事项：

a、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或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特别是被收购方未实现承诺的业绩；b、所处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状况或市场竞争程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c、相关业务技术壁垒较低或技术快速进步，产品与服务易被模仿或已升级换代，盈利现状难以维持；d、核心团队发生明显不利变化，且短期内难以恢复；e、与特定行政许可、特许经营资格、特定合同项目等资质存在密切关联的商誉，相关资质的市场惯例已发生变化，如放开经营资质的行政许可、特许经营或特定合同到期无法接续等；f、客观环境的变化导致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明显提高，且没有证据表明短期内会下降；g、经营所处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突出，如面临外汇管制、恶性通货膨胀、宏观经济恶化等。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考虑时，并未发现公司存在以上情形，公司商誉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第二，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基于公司的经营现状以及对未来五年的财务经营预算来确定，并采用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方法。

公司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连金华德2018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095号资产评估报告。2018年末在对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时，考虑到2018年下半年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法律环境等均未发生变化，在进行评估时，以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基础预测数据为基础，遵循其参数取数原则，重新进行测算，确认了2018年末资产组的现值。

2019年公司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20]第059号评估报告。

2018年末和2019年末通过对比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确定不存在商誉减值。

第三，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主要为预测期、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折现率等。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时，主要考虑了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未来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关键参数情况如下：

①预测期：未来现金流现值涉及的预测期为5年，在2018年末进行预测时，预测期为2019年-2023年，2024年及以后年度为永续期，预计现金流保持不变；在2019年末进行预测时，预测期为2020年-2024年，2025年及以后年度为永续期，预计现金流保持不变。

②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基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模式、所处的市场经济环境、客户市场及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等基础上，预测未来收入在预测期内能保持一定的增长至达到稳定。

③折现率：资产组现金流测算所使用的折现率为WACC模型下的折现率，其中：无风险报酬率选取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β 权益值通过选取多家类比公司 β 权益值换算取得；债务资本报酬率结合公司历史借款的利率进行合理预测。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充分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发展情况、考虑历史数据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参数选取合理。

2、结合收购时金华德未来效益预测情况和实际效益实现情况，说明2018年和2019年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5、商誉”补充披露如下：

（2）金华德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收购时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对比情况

收购时金华德未来效益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	-------	-------	-------	-------	-------	-------	-----

营业收入	9,548.29	9,767.18	10,127.24	10,484.74	10,888.87	11,318.61	11,318.61
营业成本	7,400.41	7,526.25	7,791.48	8,055.89	8,348.01	8,686.09	8,686.09
利润总额	1,163.18	1,313.23	1,426.81	1,527.91	1,613.72	1,678.50	1,678.50
所得税费用 (税率: 25%)	220.18	196.59	213.48	228.79	241.61	250.59	250.59
净利润	872.55	985.17	1,070.36	1,145.94	1,210.29	1,260.05	1,260.05
毛利率	22.49%	22.94%	23.06%	23.17%	23.33%	23.26%	23.26%
净利润率	9.14%	10.09%	10.57%	10.93%	11.11%	11.13%	11.13%

2018年、2019年金华德实际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9,086.43	8,633.84
营业成本	6,779.02	6,399.65
利润总额	1,080.66	1,213.88
所得税费用(税率: 15%)	130.32	133.27
净利润	950.34	1,080.61
毛利率	25.39%	25.88%
净利润率	10.46%	12.52%

从上表可知, 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均达到收购评估时点预测水平。

2) 2018年末、2019年末对金华德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分析

①2018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018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9,767.18	10,127.24	10,484.74	10,888.87	11,318.61	11,318.61
营业成本	7,526.25	7,791.48	8,055.89	8,348.01	8,686.09	8,686.09
费用及附加等	928.25	909.49	901.47	927.69	954.56	954.56
营业外收入	0.54	0.54	0.54	0.54	0.54	0.54
利润总额	1,313.23	1,426.81	1,527.91	1,613.72	1,678.50	1,678.50
加: 固定资产折旧	688.55	702.96	717.36	731.76	731.91	731.91
加: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16.61	16.61	16.61	16.61	16.61	16.61
加: 借款利息(税前)	238.92	197.86	169.65	169.65	169.65	169.65

减：资本性支出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544.00	544.00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65.69	36.10	37.17	47.70	47.81	47.81
自由现金流量	2,169.00	2,054.14	2,140.36	2,230.04	2,004.86	2,004.86
税前折现率	13.75%	13.75%	13.75%	13.75%	13.75%	13.75%
折现期	1	2	3	4	5	5
折现系数	0.88	0.77	0.68	0.60	0.53	3.82
现金流量现值	1,906.82	1,587.56	1,454.24	1,332.03	1,052.77	7,656.74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14,990.17					

对比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结果：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14,990.17
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4,101.40
是否发生减值	否

经测试，2018年末金华德未发生商誉减值：金华德的客户、供应商稳定，生产经营和销售市场均不存在重大变动；金华德的日常经营费用与原预测情况相比基本持平，不存在特殊事项导致的费用支出变动；金华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率由原来的25%下降至15%。总体来看，金华德2018年经营情况稳定，2018年末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充分合理。

②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9,059.97	9,391.57	9,596.37	9,928.77	10,240.37	10,240.37
营业成本	6,713.44	6,952.98	7,117.43	7,448.99	7,676.10	7,676.10
费用及附加等	1,129.16	1,123.67	1,108.48	1,130.85	1,138.23	1,138.23
利润总额	1,217.37	1,314.91	1,370.45	1,348.92	1,426.04	1,426.04
加：固定资产折旧	691.72	706.12	720.52	734.92	735.07	735.07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16.61	16.61	16.61	16.61	16.61	16.61
加：借款利息(税前)	132.19	108.15	84.12	60.08	48.07	48.07
减：资本性支出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544.00	544.00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505.60	45.32	24.57	41.41	45.68	45.68
自由现金流量	2,309.48	1,846.47	1,913.13	1,865.13	1,636.11	1,636.11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税前折现率	12.38%	12.38%	12.38%	12.38%	12.38%	12.38%
折现期	1	2	3	4	5	5
折现系数	0.8898	0.7918	0.7046	0.627	0.5579	4.5065
现金流量现值	2,054.98	1,462.04	1,347.99	1,169.44	912.78	7,373.11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14,320.34					

对比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结果：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14,300.00
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3,964.82
是否发生减值	否

经测试，2019年末金华德未发生商誉减值：

(a) 金华德主要产品需求稳中有增。金华德主要产品包括空调压缩机轴、球头、EPS 转向系统轴及柱塞件。公司结合金华德的实际经营情况、各量产产品截至 2019 年末的销售情况，根据产品的需求预测、项目量产计划进度以及与客户日常需求沟通对预测期销售收入进行了审慎评估：预测期内，EPS 转向系统轴、球头量产产品销售收入与 2019 年基本持平；空调压缩机轴、柱塞件量产产品预测期内的销售收入预计每年有一定幅度增长；

(b) 金华德积极开拓新客户及新产品。公司结合金华德新产品开发能力、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等，对金华德预测期新客户及新产品贡献的销售收入进行审慎评估：金华德与新客户大连名阳实业有限公司已达成合作生产新产品，2020 年开始量产，2020 年 1-6 月已实现销售收入 128.13 万元，预测期销售收入预计将会有所增长；金华德开发的 EPS 转向系统轴新产品，预计于 2021 年开始量产并实现销售额收入 150 万元，之后预计将会有所增长。

(c) 金华德毛利率稳定。金华德历史毛利率情况及预测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预测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9,086.43	8,633.84	9,059.97	9,391.57	9,596.37	9,928.77	10,240.37	10,240.37

成本	6,779.02	6,399.65	6,713.44	6,952.98	7,117.43	7,448.99	7,676.10	7,676.10
毛利率	25.39%	25.88%	25.90%	25.97%	25.83%	24.98%	25.04%	25.04%

金华德 2020 年-2025 年的毛利率预测值在 25%左右，主要基于历史正常年份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水平进行预测。金华德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均较为稳定，在预测毛利率时，充分考虑了量产产品结构、已知新产品预计销售情况及毛利率水平、生产经营安排以及管理层未来规划，毛利率预测数据审慎合理；

(d) 公司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华德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20]第 059 号评估报告，相关评估参数具有客观性，商誉减值测试具有审慎性；

(e) 金华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率由原来的 25%下降至 15%，降低了所得税费用支出。

2019 年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了金华德量产产品以及新产品新客户的开发情况、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金华德实际适用所得税率，结合了历史情况与未来合理预测情况并参考了外部专业机构评估数据，公司 2019 年末未对金华德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综上所述，2018 年及 2019 年末未对金华德计提商誉减值的理由充分合理。

3) 评估主要参数变化情况

项目	预测期	所得税率 (%)	税后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β 权益值	权益成本 (%)	债务成本 (%)
收购时点	2018 年 7 月-2023 年	25.00	11.99	3.56	1.05	11.08	0.91
2018 年	2019 年-2023 年	15.00	11.69	3.30	1.08	10.46	1.23
2019 年	2020 年-2024 年	15.00	10.83	2.78	1.16	9.80	1.03

注：税后折现率=权益成本+债务成本；权益成本为股东的必要收益率，主要取决于无风险报酬率及 β 权益值的变动，其中无风险报酬率为各时点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β 权益值为各时点类比公司 β 权益值平均换算取得；债务成本通过结合公司历史借款的利率进行合理预测。收购时点采用收益法进行股权评估，计算用税后折现率对税后现金流进行折算，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采用自由现金流量法对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计算用税前折现率对税前现金流进行折算，为进行数据比较，在上表中统一为税后折现率。

金华德收购时点与 2018 年的税后折现率基本持平，不存在重大变化；2019 年

税后折现率较2018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末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下降，权益成本下降；金华德融资租赁到期，预期未来主要采用银行短期借款方式融资，债务成本下降。综上，公司对金华德商誉进行复核时各参数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收购时点评估计算基础数据及参数信息，对主要指标和参数进行了复核。取得了发行人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对主要指标和参数进行了复核。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2018年末、2019年末商誉不存在减值的原因合理，商誉测试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对金华德税率变动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进行模拟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收购时点评估预测净利润	872.55	985.17
模拟测算净利润（税率25%）	863.46	991.76
实际净利润（税率15%）	950.34	1,080.61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税率变动并未对金华德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是否可以达到收购时点评估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模拟测算税率25%的情况下，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与收购时点评估预测净利润数据基本持平。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收购时点评估计算基础数据及参数信息，对主要指标和参数进行了复核。取得了发行人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对主要指标和参数进行了复核。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2018年末、2019年末商誉不存在减值的原因合理，商誉测试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金华德税率变动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进行模拟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收购时点评估预测净利润	872.55	985.17

项目	2018年	2019年
模拟测算净利润（税率25%）	863.46	991.76
实际净利润（税率15%）	950.34	1,080.61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税率变动并未对金华德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是否可以达到收购时点评估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模拟测算税率25%的情况下，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与收购时点评估预测净利润数据基本持平。

6. 关于销售模式。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客户采取寄售仓销售模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采用寄售仓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寄售仓模式占比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

(2) 结合销售合同具体约定，说明寄售仓销售模式下运输、保险、仓储等相关费用的承担方，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3) 内销和外销寄售仓销售模式的具体流程、收入确认时点与依据、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采用寄售仓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寄售仓模式占比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6、寄售仓情况”作如下补充披露：

(1) 寄售仓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寄售仓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地区	非寄售模式	占比	寄售模式	占比	合计
2020年1-6月	国外	3,777.14	30.49%	1,036.39	16.75%	4,813.53
	国内	8,611.48	69.51%	5,151.85	83.25%	13,763.33
	小计	12,388.63	100.00%	6,188.23	100.00%	18,576.86
2019年度	国外	9,515.09	34.63%	2,551.47	19.29%	12,066.56
	国内	17,959.25	65.37%	10,677.24	80.71%	28,636.49
	小计	27,474.34	100.00%	13,228.71	100.00%	40,703.05
2018年度	国外	8,513.80	35.79%	1,449.83	9.86%	9,963.63

年度	销售地区	非寄售模式	占比	寄售模式	占比	合计
	国内	15,276.68	64.21%	13,255.88	90.14%	28,532.55
	小计	23,790.48	100.00%	14,705.70	100.00%	38,496.18
2017年度	国外	8,557.25	36.28%	1,050.21	9.24%	9,607.45
	国内	15,029.51	63.72%	10,317.05	90.76%	25,346.56
	小计	23,586.76	100.00%	11,367.25	100.00%	34,954.01

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泉峰汽车披露了2017年、2018年寄售模式收入数据，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19年泉峰汽车年报中未披露寄售模式收入数据。泉峰汽车2017年、2018年寄售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38.63%和50.44%，本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寄售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32.27%、37.89%和32.33%。2017年本公司与可比公司泉峰汽车的寄售模式收入均在30%-40%之间，泉峰汽车2018年寄售模式收入有明显上升，本公司2018年寄售模式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2017年和2018年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寄售仓模式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19年、2020年1-6月寄售模式收入情况，无法进行对比。

(2) 报告期内，寄售仓模式毛利率及非寄售仓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非寄售			寄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0年1-6月	12,388.63	8,920.69	27.99%	6,188.23	4,743.79	23.34%
2019年	27,474.34	20,072.19	26.94%	13,228.71	10,381.38	21.52%
2018年	23,790.48	16,762.30	29.54%	14,705.70	10,863.62	26.13%
2017年	23,586.76	16,570.02	29.75%	11,367.25	8,361.98	26.4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非寄售模式毛利率高于寄售模式毛利率，该差异主要源于：①公司对寄售客户和非寄售客户销售的产品规格、型号等存在差异。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定制化、非标准”的特点，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销售的产品根据客户订单的变化而相应变化，公司对寄售客户和非寄售客户所销售的产品之间存在差异是影响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销售给寄售客户的产品和销售给非寄售客户的产品因设计、规格、工艺要求存在差异，成本和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从而导致毛利率的差异；②公司仅接受大规模量产产品可以采用寄售模式销售，量产产品在价格谈判中通常会由于销量的规模化而对销售价格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寄售仓模式毛利率与非寄售仓模式毛利率存在差异正常，原因合理。

(3) 报告期内，寄售仓模式下在客户或第三方仓库保存的产成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1,242.32	1,022.84	858.77	745.78

公司2018年较2017年寄售仓模式收入有所上升，随之年末寄售客户处产品结存金额有所上涨；公司2019年寄售仓模式收入较2018年有所下降，而期末寄售客户处产品结存上涨主要原因为：①2019年四季度订单交付较为集中，产品已发出尚未形成销售收入。如客户博世汽车部件（长春）有限公司，公司与该客户的销售从2019年9月开始大幅增加，2019年末结存产品金额较2018年末增加94.75万元；②新增寄售客户。如Robert Bosch GmbH（博世德国），增加结存金额48.81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在寄售仓客户处的产品结存金额变动合理，符合公司所处市场环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寄售仓销售模式相关数据，查询了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关于寄售仓销售模式的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寄售仓模式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19年寄售模式收入情况，2019年无法进行对比。发行人在寄售仓客户处的产品结存金额变动合理，符合公司所处市场环境。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寄售仓销售模式相关数据，查询了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关于寄售仓销售模式的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寄售仓模式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19年寄售模式收入情况，2019年无法进行对比。发行人在寄售仓客户处的产品结存金额变动合理，符合公司所处市场及发展趋势。

(二) 结合销售合同具体约定, 说明寄售仓销售模式下运输、保险、仓储等相关费用的承担方, 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6、寄售仓情况”作如下补充披露:

(5) 寄售仓销售模式下的相关费用和 risk 报酬转移点

寄售仓销售模式下, 对大部分寄售客户产生的运输、保险费用由公司承担。寄售仓的仓储费用一般由客户自己承担, 对于寄售货物存放在第三方仓库的, 公司与客户约定由公司支付仓储费的, 则公司产生仓储费用。

根据双方约定, 在产品领用前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 领用并核对后 risk 报酬转移至客户。所以客户领用产品并经双方确认为 risk 报酬转移时点。

(6) 寄售仓销售模式下产品灭失风险的条款约定

公司与寄售仓模式下客户之间关于产品灭失风险的约定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客户对寄售货物在仓库中的非意外事项导致的灭失或损毁负责, 公司承担寄售库存中的寄售货物意外灭失和意外变质的 risk;

2) 公司应针对火灾, 破裂水管引起的水损, 盗窃 (包括故意破坏), 暴风雪 (包括冰雹) 和第三方的损坏, 自费为寄售货物保险;

3) 公司将货物存放入客户提供的仓库中寄售, 客户负责仓库相关的管理和费用, 但该货物仍属于公司的财产直至它们被提取抵达客户的生产车间。

从上述约定可以看出, 产品在寄售仓由于第三方仓库或客户的过失导致的灭失主要由客户及第三方仓库承担。

(7) 公司对寄售仓存货的管理模式

针对寄售仓模式下的发出商品, 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管理:

1) 公司 ERP 系统中记录所有已发出未结算产品的发出时间、具体产品规格、数量、对应客户名称等信息, 对相关数据进行系统化管理;

2) 经营部定期核对结存的寄售产品数据并与客户进行核对, 如存货数量等信息存在差异, 及时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处理;

3) 公司安排业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拜访客户, 到存放地查看寄售产品的存放及保管状况, 对产品进行抽盘, 并与客户沟通公司产品的使用周转和质量情况;

4) 每月公司经营部与客户核对后, 在ERP系统中进行确认, 财务依据ERP系统对应数据及时确认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 确保寄售仓产品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二) 存货减值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 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 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销售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内, 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5,824.61万元、7,986.87万元、7,544.94万元和**8,204.44万元**。公司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订单或生产计划, 但如果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 或客户因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进而调整或取消订单, 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 进而造成存货的跌价损失, 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 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寄售仓销售模式,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寄售仓模式下在客户或第三方仓库保存的存货金额分别为**745.78万元**、**858.77万元**、**1,022.84万元**和**1,242.32万元**。尽管公司针对寄售仓存货实施了有效的管理, 但如果公司寄售仓产品发生因意外事项导致的灭失, 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主要寄售客户的协议约定, 检查合同约定以及发行人与客户实际履行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寄售仓模式下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模式合理, 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准确。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寄售仓客户关于存货管理的相关条款约定, 核查了发行人对对寄售仓存货的管理模式。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主要寄售客户的协议约定，检查合同约定以及发行人与客户实际履行情况。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寄售仓模式下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模式合理，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准确。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与寄售仓客户关于存货管理的相关条款约定，核查了发行人对对寄售仓存货的管理模式。

(三) 内销和外销寄售仓销售模式的具体流程、收入确认时点与依据、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6、寄售仓情况”作如下补充披露：

(8) 寄售仓销售模式的具体流程、收入确认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内销和外销寄售仓销售模式的具体流程、收入确认时点与依据、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内销和外销寄售仓销售模式的具体流程如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约定供货的产品、产品质量要求、产品技术参数、供货频率、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及客户近期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并发送至寄售仓。客户每月将实际领用情况形成报告，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部分客户使用供应商系统平台，公司可以定期从该平台查询到客户的领用数量，每月根据该平台显示的领用数量确定销售数量），公司对客户领用数据进行核对确认，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与客户结算。

在寄售仓销售模式下，产品发出后，公司作“发出商品”核算，客户实际使用后与公司对账一致，取到对账单，作为相关风险报酬的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询问及穿行方式了解了发行人内销和外销寄售仓销售模式的具体流程，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并对相关收入确认依据进行了抽样检查。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内外销寄售仓销售模式下会计处理方式准确，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通过询问及穿行方式了解了发行人内销和外销寄售仓销售模式的具体流程，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并对相关收入确认依据进行了抽样检查。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内外销寄售仓销售模式下会计处理方式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关于内外销。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国内、国外均有销售，请发行人区分国内、国外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金额、数量，同类产品对同一客户内销、外销产品定价、销售毛利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分析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作补充披露如下：

(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国内及国外销售情况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国内外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量 (万支)
博世 (Bosch)	国内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	2,602.93	1,548.81
	国外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	926.26	503.29
	小计		3,529.19	2,052.10
大陆 (Continental)	国内	动力	1,954.61	670.74
	国外	动力	689.53	376.22
	小计		2,644.15	1,046.96
丰田 (Toyota)	国内	动力	1,420.35	119.53
	国外	动力	0.00	0.00
	小计		1,420.35	119.53
德尔福 (Delphi)	国内	动力	1,187.12	203.75
	国外	动力	108.59	13.33
	小计		1,295.70	217.09
三叶电机 (Mitsuba)	国内	视窗	585.46	501.84
	国外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工业	544.08	266.45
	小计		1,129.55	768.28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国内外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量 (万支)
博世 (Bosch)	国内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	6,058.98	3,860.04
	国外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	2,160.90	1,195.63
	小计		8,219.88	5,055.67
大陆 (Continental)	国内	动力	3,056.38	1,396.21
	国外	动力	1,266.95	621.48
	小计		4,323.33	2,017.69
三叶电机 (Mitsuba)	国内	视窗	1,654.58	1,373.44
	国外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工业	1,545.97	776.48
	小计		3,200.55	2,149.92

丰田 (Toyota)	国内	动力	2,877.00	238.86
	国外	动力	0.00	0.00
	小计		2,877.00	238.86
舍弗勒 (Schaeffler)	国内	动力	972.44	284.46
	国外	动力	1,298.51	260.50
	小计		2,270.95	544.96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国内外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量 (万支)
博世 (Bosch)	国内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	6,179.60	3,915.60
	国外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	2,232.25	1,212.09
	小计		8,411.85	5,127.69
大陆 (Continental)	国内	动力	5,441.01	1,987.92
	国外	动力	778.50	399.78
	小计		6,219.51	2,387.70
三叶电机 (Mitsuba)	国内	视窗、车身及底盘	1,207.92	1,304.23
	国外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工业	1,662.00	808.72
	小计		2,869.92	2,112.95
舍弗勒 (Schaeffler)	国内	动力	1,473.54	366.25
	国外	动力	1,281.51	242.71
	小计		2,755.05	608.96
德昌电机 (Johnson Electric)	国内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工业	2,112.21	3,988.08
	国外	视窗、工业	126.43	376.47
	小计		2,238.64	4,364.55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国内外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量 (万支)
博世 (Bosch)	国内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	6,099.54	3,593.85
	国外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	2,634.29	1,351.86
	小计		8,733.83	4,945.71
大陆 (Continental)	国内	动力	4,858.42	1,753.67
	国外	动力	164.65	158.88
	小计		5,023.07	1,912.55
德昌电机 (Johnson Electric)	国内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工业	2,275.55	3,624.07
	国外	视窗、工业	235.14	647.20
	小计		2,510.69	4,271.27
阿斯莫 (ASMO)	国内	车身及底盘	2,194.11	1,364.53
	国外	—	0.00	0.00
	小计		2,194.11	1,364.53
三叶电机 (Mitsuba)	国内	视窗	854.93	1,106.20
	国外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工业	975.94	529.82
	小计		1,830.87	1,636.02

注：上表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工业分别指视窗系统零部件、动力系统零部件、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工业精密零部件。

报告期内，从相关单体客户合并计算的集团客户角度，公司存在同一产品对

同一集团客户在国内、国外同时销售的情况。

公司同一量产产品在同一时期对同一集团客户国内、国外销售工厂交货价格一致，公司根据客户采购产品时的汇率、交货地点、包装要求、运输方式、贸易条款、订货规模、年降等因素，在工厂交货价基础上进一步与客户协商，形成最终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由于涉及产品规格较多，现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同一量产产品对同一集团客户在国内、国外同时销售的收入排名前十大的产品规格列示如下：

2017年：

序号	产品编号	内外销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平均单价(元)			销售数量(万支)		
			外销	内销	外、内销单价差异	外销	内销	外、内销数量差异
1	100059	546.48	1.17	1.05	0.12	79.00	433.20	-354.20
2	020057	540.29	10.81	9.77	1.04	23.40	29.40	-6.00
3	040021	536.43	1.44	1.22	0.22	210.24	190.82	19.42
4	040017	486.81	2.35	2.18	0.18	25.71	195.87	-170.16
5	070019	470.31	1.57	1.62	-0.05	276.91	22.58	254.32
6	100081	438.60	6.41	6.12	0.29	61.80	6.97	54.83
7	030004	388.23	1.07	0.94	0.13	47.07	360.03	-312.96
8	040013	350.11	2.58	2.33	0.25	44.18	101.52	-57.35
9	040023	348.06	2.40	2.18	0.22	16.35	141.90	-125.55
10	010146	336.98	3.62	3.41	0.21	44.93	51.14	-6.22

注：编号为070019的产品，外销平均单价较内销平均单价低0.05元，主要系外销订货规模远大于内销订货规模，在价格谈判过程中公司给予外销一定的价格优惠。

2018年：

序号	产品编号	内外销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平均单价(元)			销售数量(万支)		
			外销	内销	外、内销单价差异	外销	内销	外、内销数量差异
1	030042	761.77	1.54	1.38	0.15	0.54	549.74	-549.20
2	040021	498.98	1.40	1.22	0.18	216.00	160.37	55.63
3	070019	471.51	1.56	1.62	-0.06	244.50	54.92	189.58
4	100059	423.02	1.14	1.04	0.10	75.20	323.40	-248.20
5	040017	416.46	2.23	2.13	0.10	20.97	173.28	-152.32
6	040013	380.48	2.41	2.28	0.13	46.92	117.17	-70.25
7	040023	336.75	2.28	2.13	0.14	5.43	152.07	-146.64
8	020057	333.56	10.35	9.53	0.82	5.10	29.46	-24.36

9	030004	330.61	1.05	0.94	0.12	37.08	310.74	-273.66
10	100081	326.42	6.28	5.98	0.31	41.81	10.68	31.13

注：编号为070019的产品，外销平均单价较内销平均单价低0.06元，主要系外销订货规模远大于内销订货规模，在价格谈判过程中公司给予外销一定的价格优惠。

2019年：

序号	产品编号	内外销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平均单价(元)			销售数量(万支)		
			外销	内销	外、内销单价差异	外销	内销	外、内销数量差异
1	000025	851.06	8.42	8.17	0.26	72.42	29.52	42.90
2	030042	729.92	1.52	1.38	0.13	51.52	471.10	-419.58
3	070019	634.85	1.60	1.56	0.04	297.90	100.51	197.39
4	040013	452.72	2.50	2.20	0.30	24.59	177.84	-153.25
5	050017	379.04	6.56	5.75	0.80	49.08	9.94	39.14
6	110015	308.43	7.66	6.50	1.16	36.48	4.46	32.02
7	040017	303.67	2.29	2.09	0.20	12.23	131.73	-119.50
8	100059	297.61	1.19	1.04	0.15	39.60	241.60	-202.00
9	040021	261.05	1.48	1.20	0.28	57.60	146.04	-88.44
10	100081	241.59	6.18	5.82	0.36	34.82	4.51	30.31

注：编号为070019的产品，内销部分因年降的因素，2019年内销平均单价较2018年下降0.06元，较2019年外销平均单价低0.04元。

2020年1-6月：

序号	产品编号	内外销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平均单价(元)			销售数量(万支)		
			外销	内销	外、内销单价差异	外销	内销	外、内销数量差异
1	00025	620.53	7.92	7.85	0.07	13.13	65.78	-52.65
2	50017	83.13	6.67	5.70	0.96	8.90	4.18	4.72
3	30028	50.77	5.28	4.98	0.30	4.70	5.22	-0.52
4	20040	13.91	1.03	0.76	0.27	12.50	1.36	11.14
5	20045	10.47	1.73	1.59	0.14	5.45	0.64	4.81
6	30029	10.44	2.45	2.22	0.23	3.00	1.40	1.60
7	30030	10.18	2.54	2.31	0.24	2.50	1.66	0.84
8	30028	7.36	5.37	4.98	0.40	1.00	0.40	0.60
9	50013	4.97	4.17	3.47	0.70	0.86	0.40	0.46
10	20040	4.62	1.05	0.76	0.29	2.50	2.64	-0.14

由上述表格可知，国外销售由于受汇率变动、交货地点较远、包装要求适应长距离运输、运输方式（以海运、航空运输为主）、贸易条款等因素的影响，同一规格的产品外销均价普遍高于内销均价。编号为070019的产品，2017年和2018

年外销平均单价略低于内销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外销订货规模远大于内销订货规模，在价格谈判过程中公司给予外销一定的价格优惠；2019年外销平均单价高于内销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内销平均单价因年降的原因有所下调。

综上，公司存在同一量产产品在同一时期对同一集团客户国内、国外同时销售的情形。在该情形下，国内、国外销售工厂交货价格一致，公司根据客户采购产品时的汇率、交货地点、包装要求、运输方式、贸易条款、订货规模、年降等因素，在工厂交货价基础上进一步与客户协商，形成最终销售价格。由于国内、国外销售定价存在差异，因此导致销售毛利也存在差异。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国内、国外销售明细，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价差原因的说明。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量产产品在同一时期对同一集团客户国内、国外销售定价、销售毛利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国内、国外销售明细，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价差原因的说明。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量产产品在同一时期对同一集团客户国内、国外销售定价、销售毛利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8. 关于产能利用率。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公司产品的规格、大小等各不相同，同一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有较大差异且同一台设备往往用于生产多种产品，因此，产能利用率以公司设备利用率作为替代。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2019年设备利用率降幅较大的原因，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减值的情况；

(2) 2019年发行人部分机器产能利用率仅七成的情况下，公司委托加工的必

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产能仍然不能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要”的表述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2019年设备利用率降幅较大的原因，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减值的情况；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作如下补充披露：

(1) 2019年公司设备利用率下降的原因

2019年，公司的设备利用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汽车行业景气度的下降

2019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1%和8.23%。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的下降也影响了公司的订单，订单的减少导致了2019年设备利用率的下降，符合行业普遍状况。

2) 设备产能的增加

2018年，公司的设备利用率较高，主要生产设备无心磨床、数控车床和多轴机的设备利用率分别为82.62%、96.60%和85.23%，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公司客户及产品种类较多，会存在客户订单集中释放的情况。为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的多样化定制产品需求，维护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和客户满意度，公司根据历史经营经验，为应对解决客户订单集中释放时产能不足的情况，于2019年增加了设备产能投入。不考虑收购金华德的产能变化，2019年母公司根据客户产品的需求增加的设备产能分别为无心磨车3台（同时报废1台）、数控机

床27台、多轴机4台。由于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一段时间，加之2019年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也是设备利用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2019年设备利用率下降为暂时性的，公司正积极开发汽车零部件类新客户、新产品，随着汽车行业景气度的逐步回升，公司设备利用率将会逐步提升，公司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减值的情况。

(二) 2019年发行人部分机器产能利用率仅七成的情况下，公司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作如下补充披露：

(2) 2019年公司委托加工的原因

公司基于产能限制、生产成本及客户指定等因素的考虑，报告期内对于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外协工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产出附加值和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简易加工工序，公司主要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补充产能，比如下料、粗车削、无心磨（粗磨）等工序，另一类是客户指定外协厂或客户需求无法形成规模效应的生产工序，比如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序。由此可见，只有产能限制部分的委托加工在产能利用率不足时可由公司自行加工替代，由于生产成本及客户指定的因素导致的委托加工只是随着公司订单的变化而变化，不能由公司自身产能所替代。

上述两种原因形成的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化情况
产能受限或成本原因的委托加工	3,028.99	3,400.86	-371.87
客户指定或客户需求无法形成规模而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的委托加工	1,088.58	1,642.66	-554.08

从上表可见，上述两种原因形成的委托加工2019年都较2018年有所下降。

2019年对于部分产品工序公司自身具备生产能力但仍委托加工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的客户数量较多，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有时会集中释放，虽然公司从整个年度上来看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但在客户需求集中释放的期间内也会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导致必须委托加工才能满足客户对交货时间的要求；二是部分产品由于产品订单数量小或部分产品工序简单，由公司自己加工生产成本不经济，所以进行委托加工。

因此，2019年公司部分设备产能利用率下降情况下仍进行委托加工是必要的、合理的。

(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产能仍然不能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要”的表述是否准确。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之“(五)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之“2、竞争劣势”作如下补充披露：

(1) 产能限制

2019年，由于下游汽车产销量下降导致的订单减少，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但随着汽车行业景气度的回升，以及公司正积极开发汽车零部件新客户及新产品，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高。同时，由于公司客户及产品种类较多，会存在客户订单集中释放的情况，如出现产能不足将影响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为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的多样化定制产品需求，维护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和客户满意度，公司现有的产能仍然不能满足未来市场和客户的需要，急需加大投入提高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现场查看了发行人设备使用情况，向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了解设备利用率情况及变化原因、委托加工情况等。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备利用率下降是受行业影响、新增产能未释放等原因导致的，是暂时性的，因此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减值的情况；考虑部分时间段里客户订单集中释放、生产成本及客户指定等因素，发行人委托加工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行业惯例；考

考虑到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的回升、存在客户订单集中释放的情况、发行人对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发行人产能仍然不能满足未来市场和客户的需要的表述是准确的。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设备使用情况，向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了解设备利用率情况及变化原因、委托加工情况等。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备利用率下降是受行业影响、新增产能未释放等原因导致的，是暂时性的，因此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减值的情况；考虑部分时间段里客户订单集中释放、生产成本及客户指定等因素，发行人委托加工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行业惯例；考虑到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的回升、存在客户订单集中释放的情况、发行人对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发行人产能仍然不能满足未来市场和客户的需要的表述是准确的。

9. 关于技术。请发行人结合产品功能、核心技术等，补充披露国六标准陆续实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产品替代风险，并说明发行人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和客户开拓情况，结合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产品功能、核心技术等，补充披露国六标准陆续实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产品替代风险；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9、国六标准的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指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压燃式及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而制定的标准，包括《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两部分。

2016年12月23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2020年5月13日，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事项公告》（2020年第28号），将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PN限值） 6.0×10^{12} 个/千米过渡期截止日期，由2020年7月1日前调整为2021年1月1日前。

国六标准陆续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重大产品替代

风险：

(1)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视窗系统、汽车动力系统和汽车车身及底盘系统等汽车精密零部件。由于国六标准主要是针对发动机排放标准的提高，因此从产品类别来讲，国六标准的实施仅涉及公司一部分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不涉及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和视窗系统零部件。

(2) 为积极应对国五标准转国六标准的市场需求变化，抢占国六标准陆续实施的市场先机，公司早在2017年即开始根据客户需求研究开发国六标准的精密切削件新产品；公司陆续从国外引进购置了多台瑞士托纳斯（Tornos）组合车床和德国因代克斯（Index）数控车床等先进设备，并已成功实现量产、供货。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高精度、高速度和高质量等特点，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

(3) 经过近几年的技术积累和生产实践，公司已经具备生产高精度高品质国六标准动力系统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储备。但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销售的产品根据客户订单的变化而相应变化，2017年-2020年6月，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收入构成中，国六标准的产品收入呈逐年递增趋势，分别为8.06万元、663.44万元、2,459.18万元和1,402.79万元，占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6%、4.11%、12.75%和15.06%。随着国六标准的正式实施，客户对国六标准动力系统零部件需求的增加，国六标准的产品收入占比将继续扩大。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不存在产品替代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国六标准陆续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具备研发生产国六标准产品的能力，不存在产品替代风险。

(二) 说明发行人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和客户开拓情况；

发行人说明：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0、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情况

新能源汽车与燃油汽车的主要区别为动力系统的不同，新能源汽车对公司产品的影响仅限于动力系统零部件的部分产品，公司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既可以用于燃油汽车也可以用于新能源汽车。公司目前已加强了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并已于2019年产生了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375.95	370.44	—	—
毛利	42.89	142.65	—	—

目前，公司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和客户开拓情况如下：

客户	类型	使用客户（公司）
大陆	纯电动汽车驱动轴	标志雪铁龙
丰田织机	电动空调压缩机轴	丰田
长春法雷奥	电动空调压缩机轴	理想汽车
博世	电池系统冷却空心轴	大众、通用、上汽、小鹏、威马、本田、马自达
博世	电子刹车智能集成制动系统组装件	比亚迪
兆威	电子刹车机电伺服助力系统	大众、理想汽车、特斯拉

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订单量 (万支)	订单额 (万元)	订单量 (万支)	订单额 (万元)	订单量 (万支)	订单额 (万元)
动力系统零部件	12.28	1,062.01	180.00	3,166.44	260.00	3,756.00

注：2020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在手订单含上半年已实现的销售收入375.95万元，扣除该部分数据，在手订单量为7.22万支，订单额为686.06万元。

由上表可以看出，未来随着公司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和客户的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结合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发行人说明：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来源均为公司自主研发：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先进程度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动力系统零部件	数控机床上柱面斜孔加工	斜孔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数控机床上柱面斜孔加工方法	空调压缩机轴
所有产品	高速选别螺纹	选别螺纹质量	行业领先	集成创新	内螺纹选别机	带螺纹的轴类
动力系统零部件	柱面斜孔倒角加工	加工孔口倒角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空调压缩机轴柱面斜孔倒角加工胎具	空调压缩机轴
动力系统零部件	去除工件深孔毛刺	去除深孔毛刺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去除工件深孔毛刺的方法	空调压缩机轴
视窗系统零部件	斜直纹的滚压	加工雨刮轴的斜直纹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长圆锥面加工直纹的滚丝机	带斜纹的雨刮轴
视窗系统零部件	雨刮器球头冷镦及搓挤工艺研发	毛坯料冷镦并搓挤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雨刮器球头自动抛光机构	雨刮连杆球头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偏心距选别仪和选别机	选别 ABS 轴的偏心距	行业领先	集成创新	无	ABS 轴
动力系统零部件	高精度双扁加持装置	磨削高精度双扁工件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轴类工件高精度双扁加工夹持装置	双扁油泵轴
所有产品	静态磨削	静态磨削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油封轴加工方法	没有螺旋线要求的轴类
动力系统零部件	碟片加工专用夹具	加工碟片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碟片加工专用夹具	碟片
动力系统零部件	去除节气门轴狭长槽铣削后残余	去除狭长槽铣削后残余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去除节气门轴狭长槽铣削后残余的方法	节气门轴
所有产品	表面纹理导程角检测装置	检测表面纹理导程角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轴类表面纹理导程角检测装置	没有螺旋线要求的轴类
所有产品	轴向“V”形槽挤压	加工轴向“V”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无	带轴向 V 形槽的轴
动力系统零部件	花键冲压铣削	冲压铣削的加工方式加工外花键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花键轴的花键检测装置及方法	外花键轴
视窗系统零部件	高精度轴滚压工艺的研发	通过滚压抛光的加工工艺提高轴的表面粗糙度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轴类表面高精度滚压机构	带镜面要求的轴（粗糙度要求较高的轴）
动力系统零部件	多轴机工艺的研发	用于批量较大的高压泵件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高压泵件
动力系统零部件	贯穿滚压丝杠工艺的研发	滚压丝杠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φ8/φ10 系列贯穿滚压丝杠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先进程度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	采用该技术的 产品
视窗系统 零部件	滚齿工艺的研发	利用铣齿的 加工方法加工 花键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 吸收再创新	无	外花键轴
车身及底 盘系统零 部件	EPS 轴 φ3.5 如何 保证孔径 12um 公 差工艺的研发	加工 EPS 轴 φ3.5 孔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无	EPS 轴
视窗系统 零部件	如何保证柱面 FFT 要求工艺的 研发	磨削工件的 外圆面保证 FFT, 从而消 除电机噪音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 吸收再创新	无	摇窗电机轴
动力系统 零部件及 视窗系统 零部件	排刀式数控车全 自动上料机研发	车削加工时 自动上下料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排刀式数控车床 自动上料机	排刀机床加 工车削工件
动力系统 零部件	高精度磨削	保证圆度 0.5μm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 吸收再创新	无	高精度磨削 轴
所有产品	横向进给的高频 淬火机构	保证高频淬 火均匀性和 效率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无	所有卧式高 频加工的工 件
所有产品	微型轴成型切入 磨加工	加工多台阶 微型轴, 从而 保证台阶振 摆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无	台阶要求较 高的轴类
所有产品	复合性测量胎具	通过调整组 装, 可测轴不 同类别的尺 寸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测量轴类工 件的胎具	有跳动要求 的轴类
动力系统 零部件	高精度花键、高精 度孔的工艺研发	花键和孔的 加工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 吸收再创新	无	电动汽车轴
动力系统 零部件	端面偏主心孔, 及 组件的外圆磨削 的工艺研发	保证偏心台 阶位置度 0.04, 平行度 0.02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 吸收再创新	无	电动汽车空 调压缩机轴

上述核心技术在主营产品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8,576.86	40,703.05	38,496.18	34,954.01
营业收入	18,727.77	40,916.26	38,816.29	35,230.45
占比	99.19%	99.48%	99.18%	99.2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研发人员**62人**，占员工总数的**5.3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5人。

上述人员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完全按照公司确定的研发计划参与具体的研发项目，所从事的研发项目全部由公司提供资金和各种研发条件，所取得的研发成果由公司享有全部知识产权。公司拥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和相应的研发设备，公司的研发体系及研发经费的投入能够满足研发工作。公司经过长期自主研发构建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覆盖了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	729.32	1,725.78	1,546.08	1,144.12
营业收入	18,727.77	40,916.26	38,816.29	35,230.45
占比	3.89%	4.22%	3.98%	3.25%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37**项，涵盖了工艺开发、技术开发、设备开发等领域，公司产品得到了业内以及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坚持“科技领先、技术创新”的理念，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在与全球知名客户的合作中，及时了解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制造经验。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大连市市级技术中心，公司精密轴先进制造工程研究中心被评为大连市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综上，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系统的研发体系和工艺流程，同时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研发体系具有持续创新的能力。

以上回复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情况”之“（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情况”之“（五）研发人员情况”等章节予以披露。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专利、研发人员名单等文件。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系统的研发体系和工艺流程，同时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研发体系具有持续创新的能力。

10. 关于产销量。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产品特征是“非标准、定制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公司产品是否为定制件，主要产品能否对应到整车制造商的具体车型，如能对应，请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产品产量、销量是否和具体车型车辆终端销售情况相匹配；

(2) 从原材料采购重量、损耗率和产成品重量的角度，补充论证原材料钢铁的整体采购量、耗用量和发行人产品产量是否具备匹配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产品是否为定制件，主要产品能否对应到整车制造商的具体车型，如能对应，请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产品产量、销量是否和具体车型车辆终端销售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说明：

1、公司产品是否为定制件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4、公司主要产品运用于下游整车厂商及车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给汽车整车制造厂商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将不同上游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组合装配成零部件后销售给整车制造厂家。公司为客户定制产品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一对一产品，客户根据整车制造厂商对某一款汽车的零部件产品要求向公司发出订购需求，公司根据客户产品规格要求，开发工艺规范，经客户审核批准后进行生产；另一种产品为平台项目，客户为下游整车制造厂商组合装配汽车零部件时，对于不同整车厂商的产品涉及的汽车精密轴或精密切削件在规格、工艺上具备相同要求时，客户会把这些需求整合到一款产品上，一并交由公司生产。因此，多品种、定制化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特点。

2、主要产品能否对应到整车制造商的具体车型，如能对应，请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产品产量、销量是否和具体车型车辆终端销售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4、公司主要产品运用于下游整车厂商及车型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不直接向整车厂商销售。客户基于保密原因，向公司提交的产品订单信息只有项目代号不涉及具体车型信息；同时由于公司部分产品为平台项目，同一产品销售给客户后最终使用在不同整车制造厂的不同车型上；综上，公司产品无法一一对应到整车制造商的具体车型。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产品为定制产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公司不直接向整车厂商销售；客户由于保密或同一产品销售给不同整车厂等原因，公司产品无法一一对应到整车制造商的具体车型。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产品为定制产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公司不直接向整车厂商销售；客户由于保密或同一产品销售给不同整车厂等原因，公司产品无法一一对应到整车制造商的具体车型。

（二）从原材料采购重量、损耗率和产成品重量的角度，补充论证原材料钢铁的整体采购量、耗用量和发行人产品产量是否具备匹配性。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和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1、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钢材采购重量、消耗重量、产成品产量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量(吨)	耗用量(吨)	产量(万支)	单耗(吨/万支)
2017年	7,362.23	7,000.96	28,377.21	0.25
2018年	7,688.07	7,637.33	28,729.89	0.27
2019年	6,362.46	6,517.79	24,461.70	0.27
2020年1-6月	3,050.75	3,036.79	11,948.42	0.25

注：公司钢材（不包括有色金属）主要以公斤为计量单位，小部分以件为单位。上述数据均为以公斤为单位计量的钢材，不包含以件为单位计量的钢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钢材采购重量与消耗重量基本保持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母公司2019年钢材耗用量较2018年下降1,119.54吨，下降比例14.66%，产量减少4,268.19万支，减少比例14.86%，钢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同步下降。

发行人母公司2018年钢材耗用量较2017年上涨636.37吨，上涨比例9.09%，产量增加352.67万支，增加比例1.24%。产量增加比例低于钢材耗用量上涨比例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各期生产产品种类存在差别，不同产品耗用原材料的重量会根据产品的尺寸、形状、加工工艺等方面的要求而存在差异，公司2018年产品单耗较2017年有所上升，具体体现在耗用原材料体积大的产品产量上升，耗用原材料体积小的产品产量下降。

以2018年较2017年产量变动超过150万支的产品为例，其耗用原材料体积情况如下：

体积(立方毫米mm ³)	数量变动(万支)
0至100	-223.65
100至200	-72.32
200至600	-150.19
600至1000	169.00
1000至1500	234.05
1500至2500	49.32

注：体积=π*r²*h=π*(直径/2)²*高度，一般体积越大，重量越高。

2、发行人子公司金华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金华德的钢材采购重量、消耗重量、产成品产量情况

如下：

年度	采购量(吨)	耗用量(吨)	产量(万支)	单耗(吨/万支)
2018年10-12月	556.55	565.16	519.27	1.09
2019年	2,537.87	2,500.79	2,177.36	1.15
2020年1-6月	1,177.38	1,140.78	862.00	1.32

注：自2018年10月起金华德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金华德2018年10-12月、2019年、2020年1-6月的钢材采购重量分别为556.55吨、2,537.87吨和1,177.38吨，消耗重量分别为565.16吨、2,500.79吨和1,140.78吨，基本保持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金华德2019年较2018年10-12月钢材消耗量上涨1,935.63吨，上涨比例342.49%，产品产量增加1,658.09万支，增加比例319.31%，基本保持稳定的同步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钢材的整体采购量、耗用量和产品产量具备匹配性。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原材料采购记录、原材料消耗记录、产成品入库记录、废品率，对采购重量、消耗重量以及理论产品重量进行了复核和检查，对重量之间的匹配性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原材料钢铁的整体采购量、耗用量和发行人产品产量具备匹配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原材料采购记录、原材料消耗记录、产成品入库记录、废品率，对采购重量、消耗重量以及理论产品重量进行了复核和检查，对重量之间的匹配性进行了对比分析。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原材料钢铁的整体采购量、耗用量和发行人产品产量具备匹配性。

11. 关于可比公司。请发行人结合产品和收入构成、产品应用领域，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说明未选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竞争对手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金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影响招股说明书的可理解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公司在首次申报时未选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竞争对手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金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分析的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把“可比上市公司”理解为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次补充披露把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金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也作为财务分析的可比公司，进一步增加招股说明书的可理解性。

补充披露情况：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之“（2）按地区划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产品90%左右属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其余10%左右属于工业零部件领域。由于没有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为了增加比较样本，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性，选取了与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的金鸿顺、爱柯迪、文灿股份、雷迪克、美力科技、泉峰汽车等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在与公司产品相似的主要竞争对手中，只有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金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可获取公开信息。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之“（2）按地区划分”补充披露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销占比情况：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雷迪克	28.75%	31.49%	30.99%	27.27%
美力科技	5.10%	6.39%	6.42%	5.16%
金鸿顺	—	0.65%	0.22%	0.13%
爱柯迪	71.23%	72.33%	67.59%	64.11%
文灿股份	—	30.42%	36.79%	40.63%
泉峰汽车	—	21.40%	21.06%	19.22%
三扬轴业	8.90%	10.38%	11.05%	12.64%
金华机械	—	0.00%	0.00%	0.00%
平均	28.50%	21.55%	21.68%	21.07%
发行人	25.91%	29.65%	25.88%	27.49%

注：1、上表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2、可比公司金鸿顺、文灿股份、泉峰汽车、金华机械2020年半年报未披露外销数据。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没有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性，选取了与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的金鸿顺、爱柯迪、文灿股份、雷迪克、美力科技、泉峰汽车等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同时与公司产品相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三扬轴业、金华机械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雷迪克	30.73%	30.79%	29.77%	31.22%
美力科技	28.11%	28.01%	26.05%	33.61%
金鸿顺	3.09%	6.68%	13.77%	21.25%
爱柯迪	32.44%	32.54%	33.47%	39.04%
文灿股份	26.58%	23.96%	27.68%	26.75%
泉峰汽车	21.58%	25.15%	24.38%	24.80%

三扬轴业	25.89%	26.43%	25.08%	29.51%
金华机械	21.08%	28.34%	31.80%	46.73%
平均	23.69%	25.24%	26.50%	31.61%
发行人	26.44%	25.18%	28.24%	28.67%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雷迪克（300652）以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轴承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轴承；美力科技（300611）主要产品为高端弹簧，用于汽车行业、机械、五金等；金鸿顺（603922）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和模具；爱柯迪（600933）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文灿股份（603348）主要产品为汽车压铸件，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等；泉峰汽车（603982）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汽车转向与刹车零部件、汽车引擎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三扬轴业（835372）主营产品微型轴主要应用于汽车后视镜、通信设备手机、自动柜员机、高速电机、小家电、无人机、机器人、智能家居等产品上，其行业涉及汽车、手机、家电、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金华机械（832356）主营产品为汽车转向轴，主要产品包括高精度齿轴、矩形花键轴、渐开线花键轴和渐开线花键套等冷挤压零件。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及其应用领域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区别。

4、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变动分析”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可比公司各年度销售费用率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美力科技	6.22%	6.05%	6.40%	7.42%
雷迪克	3.14%	3.67%	3.68%	3.22%
金鸿顺	4.23%	3.70%	3.28%	3.95%
爱柯迪	4.34%	4.25%	4.03%	3.99%
文灿股份	3.91%	4.41%	3.82%	4.46%
泉峰汽车	2.81%	3.05%	2.62%	2.45%
三扬轴业	3.38%	4.09%	3.69%	4.21%

金华机械	4.01%	4.38%	4.08%	3.25%
平均	4.01%	4.20%	3.95%	4.12%
发行人	2.46%	2.43%	2.27%	2.46%

注：上表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现有客户多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其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严格的资格认证，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一旦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之后，客户粘性较强，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关系相对稳定，公司无须在营销和人员等方面过多投入，客户开发与维护费用较低；二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产品存在差异，使得运费结算方式不同。公司产品运输费用按照重量结算，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为压铸件、冲压件、弹簧等，产品体积较大，一般按照体积结算，因此可比公司运费较公司高。

5、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变动分析”之“2、管理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可比公司各年度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值
美力科技	9.29%	8.10%	8.26%	7.89%	8.39%
雷迪克	9.08%	7.75%	6.52%	6.02%	7.34%
金鸿顺	5.76%	3.18%	2.52%	3.15%	3.65%
爱柯迪	8.48%	6.26%	5.66%	5.01%	6.35%
文灿股份	8.20%	5.82%	5.15%	3.58%	5.69%
泉峰汽车	6.68%	5.99%	3.93%	4.00%	5.15%
三扬轴业	11.03%	10.36%	9.74%	8.69%	9.96%
金华机械	9.12%	8.46%	10.26%	6.85%	8.67%
平均	8.46%	6.99%	6.51%	5.65%	6.90%
发行人	7.84%	7.47%	7.66%	7.59%	7.64%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7.59%、7.66%、7.47%和**7.84%**，平均值为**7.64%**；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为5.65%、6.51%、6.99%和**8.46%**，平均值为**6.90%**；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1.94个百分点、1.15个百分点、0.48个百分点和**-0.62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管理费用率低于美力科技、三扬轴业、金华机械，高于金鸿顺、爱柯迪、文灿股份、雷迪克和泉峰汽车。

6、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

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由于没有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业务特性,选取了与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近期上市的金鸿顺、爱柯迪、文灿股份、雷迪克、美力科技、泉峰汽车等公司进行对比;同时与公司产品相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三扬轴业、金华机械进行比较。

2019年1月1日之前,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为:(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发行人	金鸿顺	雷迪克	美力科技	爱柯迪	文灿股份	泉峰汽车	三扬轴业(注2)	金华机械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5%	5%	5%	5%	5%
1至2年(含2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至3年(含3年)	20%	30%	30%	15%	30%	30%	30%	20%	30%
3至4年(含4年)	30%	100%	100%	30%	40%	60%	100%	50%	50%
4至5年(含5年)	60%	100%	100%	50%	80%	100%	10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1、上表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三扬轴业3个月以内不计提坏账准备。

7、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6、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产成品周转率情况: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雷迪克	3.10	8.53	10.61	13.86

金鸿顺	4.68	6.16	6.93	7.01
美力科技	1.70	4.29	4.71	4.49
爱柯迪	2.31	6.02	6.89	7.17
文灿股份	2.88	7.45	8.51	9.56
泉峰汽车	3.53	9.29	11.89	13.45
三扬轴业	19.85	46.03	22.97	15.02
金华机械	2.88	4.43	4.21	5.42
平均	5.12	11.53	9.59	9.50
发行人	3.03	6.88	6.78	8.21

注：上表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017年-2019年，公司产成品周转率分别为8.21、6.78和6.88，高于美力科技、金华机械，与金鸿顺、爱柯迪相近，低于文灿股份、泉峰汽车、雷迪克、三扬轴业，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年1-6月，公司产成品周转率高于美力科技、爱柯迪、文灿股份、金华机械，低于雷迪克、金鸿顺、泉峰汽车、三扬轴业，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8、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2、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没有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业务特性，选取了与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近期上市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对比；同时与公司产品相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三扬轴业、金华机械进行比较，年折旧率的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金鸿顺	雷迪克	美力科技	爱柯迪	文灿股份	泉峰汽车	三扬轴业	金华机械
房屋及建筑物	3.17-6.30	4.75	4.75	3.17-4.75	4.50	4.75	4.50	9.50	4.75
机器设备	7.92-11.88	9.50-19.00	9.50	9.50-19.00	9.00-18.00	9.50-11.88	9.00	19.00	9.50-15.83
运输工具	15.83	19.00-23.75	19.00	19.00-23.75	18.00-22.50	19.00-23.75	18.00	19.00	23.75-39.58
其他设备	11.88-19.00	9.50-31.67	19.00	19.00-31.67	18.00-30.00	19.00-31.67	18.00-20.00	9.50	19-52.78

注：上表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整体上较为谨慎稳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9、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

产质量分析”之“（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可比公司的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鸿顺	0.66	3.11	4.14	4.05	0.58	1.72	1.99	2.29
雷迪克	1.95	4.19	3.55	3.88	0.92	2.30	2.28	2.68
美力科技	1.02	2.39	2.69	2.48	1.16	2.97	3.28	3.02
爱柯迪	1.70	3.96	4.10	4.27	1.51	3.78	3.95	3.90
文灿股份	1.82	4.01	4.26	4.34	2.26	5.81	6.54	7.09
泉峰汽车	1.69	3.44	3.47	3.79	1.42	3.54	4.48	5.57
三扬轴业	1.20	2.57	2.86	3.54	5.32	9.48	6.85	5.96
金华机械	1.49	1.52	1.60	1.47	1.74	1.57	1.40	1.40
平均	1.44	3.15	3.33	3.48	1.86	3.90	3.85	3.99
发行人	1.61	3.48	3.66	3.70	1.75	3.93	4.03	4.96

注：上表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好。2017年-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年1-6月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存货周转能力较好。

10、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四）偿债能力分析”之“2、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没有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业务特性，选取与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同时与公司产品相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三扬轴业、金华机械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指标	金鸿顺	雷迪克	美力科技	爱柯迪	文灿股份	泉峰汽车	三扬轴业	金华机械	平均	发行人
2020年6月末	流动比率（倍）	3.83	3.50	1.47	4.85	2.28	2.47	3.36	5.59	3.42	0.79
	速动比率（倍）	2.60	2.99	1.03	4.12	2.05	1.63	3.03	4.20	2.71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24	46.26	34.29	21.14	39.47	23.67	22.89	7.74	26.59	46.32
2019年末	流动比率（倍）	2.53	1.68	1.60	5.03	2.37	2.32	6.01	2.94	3.06	0.90

	速动比率（倍）	1.71	1.48	1.17	4.34	2.11	1.76	5.45	2.05	2.51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7	52.63	34.70	23.25	28.59	30.86	12.21	14.36	27.77	46.44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2.61	1.72	2.26	5.28	1.93	1.28	5.18	2.07	2.79	0.85
	速动比率（倍）	1.59	1.53	1.63	4.40	1.56	0.80	4.49	1.13	2.14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68	47.95	27.21	22.07	4.87	51.09	16.36	20.96	27.65	45.17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2.08	2.88	2.67	5.92	1.02	1.53	5.42	2.05	2.95	1.71
	速动比率（倍）	1.38	2.27	2.08	5.19	0.82	1.10	4.35	1.41	2.33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4	24.78	16.90	22.11	29.01	38.79	15.22	25.50	26.06	35.43

注：1、上表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偿债能力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可比上市公司均实现了资本市场融资，偿债能力大幅增强。**新三板挂牌公司规模较小可比性不高**。而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债务融资和自有资金积累解决，尽管2017年实现股权融资6,000万元，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与可比上市公司相较，融资额较少。此外，2018年，由于公司收购金华德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也使得偿债指标有所下降。

1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六）现金流量情况”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现金比率情况：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雷迪克	107.80%	171.61%	105.30%	79.22%
美力科技	364.22%	290.64%	192.22%	48.99%
金鸿顺	-418.37%	-158.67%	88.52%	-0.75%
爱柯迪	216.37%	209.97%	98.64%	135.37%
文灿股份	816.53%	330.48%	145.94%	146.53%

泉峰汽车	-194.69%	332.38%	20.68%	28.49%
三扬轴业	49.05%	80.94%	67.48%	144.11%
金华机械	-13191.49%	604.40%	578.03%	50.79%
平均	-1531.32%	232.72%	162.10%	79.09%
发行人	108.48%	248.50%	190.52%	152.60%

注：上表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2017年公司净利润现金比率与文灿股份、爱柯迪、**三扬轴业**相近，高于雷迪克、美力科技、金鸿顺、泉峰汽车、**金华机械**；2018年公司净利润现金比率与美力科技相近，高于雷迪克、文灿股份、爱柯迪、金鸿顺、泉峰汽车、**三扬轴业**，**低于金华机械**；2019年公司净利润现金比率低于文灿股份、泉峰汽车、美力科技、**金华机械**，高于雷迪克、金鸿顺、爱柯迪、**三扬轴业**。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在首次申报时未选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竞争对手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金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分析的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把“可比上市公司”理解为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次补充披露将上述两家公司作为财务分析的可比公司，进一步增加招股说明书的可理解性。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何建平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左宏凯

左宏凯

高瑾妮

高瑾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陶永泽

